

# 貿易、移殖與文化交流：15-17 世紀廣東人與越南

李慶新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歷史研究中心

20 世紀 40 年代末，陳序經先生在討論越南問題時指出：越南自漢代以來長期為中國版圖之一部分，其文化之為中國文化，是自然而然的。在明朝，越南對於四書五經的誦讀，又積極提倡，而衣服裝飾，也又從了明制，所以越南的華化程度，更為深刻，直到現代，在越南可以隨時隨地見到中國文化在越南的留痕。房舍而尤其是廟宇，是模仿了中國的樣式，所謂舞文弄墨的對聯，又像有求必應的牌額，北至河內，南至河仙，都可以看到。此外，社會制度，以至於所謂種種的精神文化，也尚遺傳到今日的，不可勝舉。<sup>①</sup>可見中華文化對越南影響之久遠與深廣。

作為越南的山水相連的近鄰，廣東與越南無論在地理、歷史、種族等方面都有非同尋常的緊密關係。秦漢時期兩地曾長期隸屬於相同地方政權的管轄之下，東吳以後交、廣分治，但作為南中國新興的經濟區，兩地是互利互動、共同發展的。隋唐帝國“郡縣其地”，嶺南道再次把交廣地區統轄在一個相同的行政、軍事區域之內，南海、交趾是嶺南經濟區兩大中心和南海貿易樞紐。南漢以後安南逐漸走向獨立，並與宋元兩朝確立藩屬關係，越南朝貢，例由兩廣水陸通道來華。明清時期中越兩國長期維持以朝貢貿易為中心的宗主國與藩屬的邦交、外貿關係，廣東是溝通中越的主要孔道。兩國民間交往相當密切，貿易、移殖、文化交流持續不斷，對兩地社會經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本文從區域角度探討明代至清前期廣東商民在越南的貿易、移殖活動，揭示其在明清中越關係尤其是雙邊經濟文化交流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 一 廣東商人与越南貿易

### （一）明代廣東對安南、占城、真腊貿易

唐宋以降，廣東商民下海貿易、流寓南洋等地者越來越多。明前期滿者伯夷王朝統治下的三佛齊舊港(Palembang, 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巨港)“國人多是廣東、漳泉等處人逃居此地”。<sup>②</sup>廣東人陳祖義，舉家遷居該地，“充為頭目，甚是豪橫，凡有經過客人船隻，輒便劫奪財物”。<sup>③</sup>南海人梁道明，貿易於舊港，“久而情熟，挈家住居，積有年歲，閩廣軍民棄鄉里為商從之者至數千人，推道明為長”，“雄視一方”。<sup>④</sup>永樂五年（1407），鄭和船隊航經舊港，遣人招諭陳祖義；陳詐降，謀襲官軍。有施進卿者，亦廣東人，向鄭和告密，鄭和乃派兵擊陳祖義。明朝設舊港宣慰司，以施進卿為使，賜誥印及冠帶。<sup>⑤</sup>施進卿成為舊

<sup>①</sup> 陳序經，《越南問題》（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民國三十八年），第 12-13 頁。

<sup>②</sup>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舊港國”條，（中華書局，1955 年），第 16 頁。

<sup>③</sup>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舊港國”條，（中華書局，1955 年），第 16-17 頁。

<sup>④</sup>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爪哇》；《明史》卷三百二十四《三佛齊傳》。

<sup>⑤</sup> 《明太宗實錄》卷七十一，永樂五年九月壬子。

港“大頭目，以主其地”。<sup>①</sup>廣東僑民在安南、占城、暹羅(今泰國)、北大年(Patani, 又作大泥、佛打泥, 今泰國北大年府)、馬六甲(Malacca, 今馬來西亞馬六甲)、爪哇的杜板(Tuban, 今印度尼西亞爪哇東北岸之廚閩)、新村(Gresik, 又名革兒昔, 錦石, 今印度尼西亞東北部格雷西)、蘇魯馬益(Surabaya, 又名泗水, 今印度尼西亞爪哇東北岸的蘇臘巴亞)、萬丹(Banten, 又作順答、下港, 今印度尼西亞爪哇西北岸萬丹)、巴達維亞(Batavia, 今印度尼西亞雅加達)、摩鹿加群島、菲律賓等地都建立了雄厚的基業。<sup>②</sup>

明中葉以後，隨著商業貿易的發展，人們的商業活動增多，商品意識隨之增強，“人多務賈，與時逐”；“農者以拙業力苦力微，輒棄耒耜而從之”。<sup>③</sup>逐利四方，遠走東西二洋。時人陳全之謂：廣東濱海一帶，“島夷之國數十”，“時時出沒”；“諸郡之民，恃山海之利，四體不勤，惟務剽掠，有力則私通番舶，無事則挺身為盜”。<sup>④</sup>潮州知府郭春震稱廣東、福建通倭通番“三患”：

一曰窩藏，謂濱海勢要之家，為其淵藪，事覺，輒多方蔽護，以計脫免。一曰接濟，謂黠民窺其鄉導，載魚米互相貿易，以贍彼日用。一曰通番，謂閩粵濱海諸郡人駕雙桅，挾私貨，百十為群，往來東西洋，攜諸番奇貨，因而不靖，肆劫掠。<sup>⑤</sup>

萬曆時人王以甯謂廣東商民“近通澳，遠通倭，莫可禁遏，有日異而歲不同者，蓋嗜利如飴，走死地如鶩，習俗固然”。<sup>⑥</sup>

安南與廣東接壤，雙邊關係歷來十分密切。明初朱元璋“命使出疆，周於四維，歷諸邦國”，告知即位；安南、日本、占城、爪哇、西洋等國很快遣使來朝，明朝厚加封贈。又把安南、真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刺等十五國列為“不征諸夷國”。<sup>⑦</sup>這些國家按照規例，可以前來朝貢，與民互市。安南貢期為三年一貢，每貢人數限百人，多不過一百五十人；貢物有金銀器皿、犀角、象牙、白絹、熏衣香、降真香、沈香、速香、木香、黑線香、紙扇。<sup>⑧</sup>洪武年間，安南前來明朝朝貢19次，永樂年間朝貢17次，次數之多，在南海諸國中僅次於暹羅。<sup>⑨</sup>

安南與中國的交通有三孔道：一由廣西，一由廣東，一由雲南。“由廣東則用水道，伏波以來皆行之，廣西道宋行之，雲南道元及我朝始開”。廣西道分為三：一從憑祥州由州南關隘入交之文淵州，一由思明府過摩天嶺入鬼陵州，一自龍州經平而隘入七源州。雲南道分為二：一由蒙自縣經蓮花灘入交州石隴關，一由河陽隘循江左岸入平源州。廣東入安南為海路，具體走向為：

<sup>①</sup> 參見張奕善，《明代中國移民與東南亞回化的關係》，《東南亞史研究論集》，（臺灣學生書局，1980），第469頁。

<sup>②</sup> 參見拙作，《明中後期廣東商民在南洋的活動》，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臺灣華僑協會總會，2002），第311-348頁。

<sup>③</sup>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四《食語》。

<sup>④</sup> 陳全之，《蓬窗日錄》卷一《寰宇》（上海書店影印嘉靖刊本，1985）。

<sup>⑤</sup> 郭春震，《潮州府志》卷一《地理志》，嘉靖二十六年刊本。

<sup>⑥</sup> 王以寧，《東粵疏草》卷五《條陳海防疏》。

<sup>⑦</sup> 徐一夔，《大明會典》卷九十六《禮部》。

<sup>⑧</sup> 徐一夔，《大明會典》卷九十六《禮部》，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六《安南考》，四庫全書本。

<sup>⑨</sup> 拙作《明中期海外貿易的轉型與“廣中事例”的誕生》（南開大學），北京大學編，《鄭天挺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中華書局，2000）。

若廣東道，自廉州烏雷山發舟，北順風利一二日可抵交之海東府。若沿海岸以行則自烏雷山，一日至永安州白龍尾。白龍尾二日至山門。又一日至萬寧州。萬寧州一日至廟山。廟山一日至屯卒巡司。又二日至海東府。海東府二日至經熟社，有石堤，陳氏所築，以禦元兵者。又一日至白藤海口，過大寥巡司，南至安陽海口。又南至多漁海口，各有支港以入交州。其自白藤海口而入則經水棠、東潮二縣至海陽府，複經至靈縣過黃徑、平灘等江。其自安陽海口而入則經安陽縣至荊門府，亦至黃徑等江，由南策上洪之北境以入。其自途山海口而入則取古齊，又取宜陽縣經安老縣之北至平河縣，經南策上洪之南境以入。其自多漁海口而入則由安老、新明二縣，至西岐，溯洪江至快州，經鹹子關以入。多漁之南為太平海口，其路由太平、新興二府，亦經快州鹹子關口，由富良江以入。此海道之大略也。<sup>①</sup>

永樂初年，黎季犛父子擅政專權，弑主篡權，建立胡朝。“乘黃屋左纛，鳴張狼狽，顧將與中國抗衡”。<sup>②</sup>明朝遣使者護送其舊主後裔還國，黎氏父子“設伏境上，遮拒天兵，阻遏天使，執殺前安南國王之孫”。使臣以聞，明成祖大為震怒。安南還北侵思明府祿州、西平州永平寨之地，南寇占城，共犯“二十罪”。永樂四年，明朝特命將兵八十萬，討伐安南，一舉而夷其城，郡縣其地，所平州府四十八處，縣一百八十六，戶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九百，於其地置雲屯市舶司。<sup>③</sup>宣德二年，宣宗用楊士奇、楊榮之議，棄交趾，雲屯市舶司當隨之廢止。

雲屯位於越南東北海防市東部的塗山（Do Son）與吉婆（Cat Ba）島之間[一說指拜子龍（Bai Tu Long）灣一帶]，自元代就是一個繁榮的國際商貿港口，以中國聯繫緊密。“其俗以商販為生業，飲食衣服，皆仰北客，故服用習北俗”。<sup>④</sup>李朝以前，外國商客來交州一般取道演州、他員等海門，但此後海門淤淺，海道變遷，商客“多聚雲屯”。憲宗時，有閩蒲國商船至雲屯海莊，“潛買蟻珠。雲屯人多采珠與之”。乙酉五年（元至正五年），設雲屯鎮官、路官、察海使，及置平海軍以鎮之。<sup>⑤</sup>元末，仍有路鶴、茶哇、暹羅商船“至雲屯販賣，進諸異物”。<sup>⑥</sup>明代安南以雲屯為對外通商港口，粵省商人駕駛帆船，依季候風往來中越之間。“凡唐船，必以春天東北風乘順而來，夏天南風亦乘順而返。若秋風久泊，過秋到冬，謂之留冬，亦曰押冬”。<sup>⑦</sup>如自海南來雲屯，更為便捷。《瓊台志》謂：“萬寧縣三日可抵斷山雲屯縣”。<sup>⑧</sup>

明前期中國對安南貿易被納入朝貢貿易體系之中。明中葉朝貢貿易崩壞，中外貿易轉型，民間私商貿易逐漸佔據主導地位，一些海盜也時常在安南活動。嘉靖末年，海盜吳平在粵海受到官兵追剿，南澳一戰，幾乎全軍覆沒，吳平“以長舫遠遁交阯”。<sup>⑨</sup>

16世紀中葉，黎朝分裂成南北對立的兩個政權，北部為鄭氏，南部為阮氏。鄭氏王朝

<sup>①</sup>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六《安南考》，四庫全書本。

<sup>②</sup> 金幼孜，《贈兵部尚書陳公赴交南序》，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十八（中華書局，1962）。

<sup>③</sup> 張輔，《檄諭安南》、《進平南獻俘露布》，姚廣孝，《平安南頌並序》，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十三。

<sup>④</sup> 吳士連編輯、引田利章校訂，《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五《陳紀一》，埴山堂反刻，明治十七年。

<sup>⑤</sup> 吳士連編輯、引田利章校訂，《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七《陳紀三》，埴山堂反刻，明治十七年。

<sup>⑥</sup> 吳士連編輯、引田利章校訂，《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卷七《陳紀三》，埴山堂反刻，明治十七年。

<sup>⑦</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第65頁。

<sup>⑧</sup> 唐胄，《瓊台志》卷四《道裏》（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殘本影印，1964）。

<sup>⑨</sup> 陳子龍、徐孚遠等輯，《明經世文編》卷三百四十七，戚繼光，《上應詔陳言乞晉恩賞疏》。

特辟交州城東南的庸憲（今越南海興省興安）為商賈集中互市的商埠。1580年（萬曆八年）葡萄牙人所繪地圖在庸憲地方標有Quibenhn或Quichenhn的商業中心。1637年（崇禎十年），鄭主鄭柁准許荷蘭人在庸憲設立商館，日本人、暹羅人也大批進入庸憲，各國商人約計2,000家。史載安南城市“京畿居首，庸憲次之”。天應寺永祚二年（1625）碑文稱庸憲為“小長安”，說明庸憲對外貿易已相當繁榮。廣東、福建商人主要從事中介業務，經營中藥、布料、香料、蜂蜜、絲及絲織品等生意，這裏是中國生絲和熟絲的唯一來源，荷蘭人、英國人在這裏建立商館，經營絲綢貿易。中國商人基本上操縱了庸憲的商業貿易，直至18世紀30年代庸憲衰落為止。<sup>①</sup>

當然，中國商人在庸憲也經常受到安南統治者的敲詐勒索。一份1680關於中國帆船的餓英文資料說：

國王從前曾和來自日本的中國人訂約，條件是每艘帆船每年給他白銀1000兩，王子500兩，他就不干預他們的白銀；他們該年已按數繳付，但是國王仍然強迫兩艘帆船繳付10000兩，王子7000兩，還給他們的是高價的絲。中國人對這種非法勒索，曾多次的申訴無效。<sup>②</sup>

阮氏政權建都順化（今越南平治天省首府順化），為與鄭氏爭雄，一方面招攬中國人，另一方面侵略南鄰占城。阮氏政權允許華商在會安（Hoi-an, Faifo, 今越南廣南一峴港省會安）選擇一處合適的地方建立城鎮，作為市集場所。張燮《東西洋考》云：“賈舶既到，司關者將幣報首，舶主見首，行四拜禮。所貢方物，具有成數。首為商人設食，乃給木牌於廬舍，聽民貿易”。<sup>③</sup>會安很快發展成一座國際性貿易口岸。來自中國廣東、福建等地商人和日本商人每年新年期間，開始為期7個月的交易季節。當地居民運來絲、烏木、沈香、糖、麝香、肉桂、大米等土產；中國商船則運來瓷器、紙張、茶、銀條、武器、硝石、硫黃、鉛等貨物。<sup>④</sup>

明末大儒朱舜水寓居會安時，曾與“翁該艘”（Ong Cai Tau）即阮府管理船務之“艘司”或“艘部”官員打交道。黎貴惇《撫邊雜錄》卷四謂艘司官員有該艘、知艘各一員，該簿艘、該府艘、記錄艘、守艘各二員，該房六人，令史三十人，全銳兵五十名，艘另（即艘兵）四隊七十名，及通事七名。在17、18世紀歐洲文獻及阮朝史書中，“該艘”最為常見。朱舜水《安南供役紀事》第七條稱：“該艘者，專管唐人及總理船隻事務，以該伯為之。”1749-1750年抵達會安、沱瀾、順化調查經濟狀況的法國商人P.Poivre說：“在交趾支那（Cochin China, 即中圻）稅關長是一有力之官員，稱為Ong Cai Bo Tau（翁該簿艘）”。事實上，由於華僑“在各種場合都容易接近統治者”，該艘管理一切船務、外國貿易和外僑，大多是由流寓之華人擔任，所以安南的對外貿易“幾乎全部掌握在外國人手裏”。<sup>⑤</sup>由於生意興隆，客居既繁，明朝各省商人在當地建立了天妃宮和會館。1741年（清乾隆六年）會

<sup>①</sup> 參見牛軍凱，《安南庸憲貿易港的興衰》，《東南亞學刊》（1999），第二期。

<sup>②</sup> 馬士（Hosea Ballou Morse）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第38頁。

<sup>③</sup> 張燮，《東西洋考》卷一《西洋列國考》。

<sup>④</sup>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83.

<sup>⑤</sup> “翁該艘”即“該艘”，Ong為越語第二及第三人稱之敬稱，相當於英語Mr.或中文“先生”；翁該艘即人民對該艘這一官員的尊稱。陳荊和，《朱舜水〈安南供役紀事〉箋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1968年9月，第216, 225頁。

安中華會館碑記稱：“會館之設，由來已久”，未署“各省船號衆商立”。<sup>①</sup>說明中國商人在會安貿易之衆。<sup>②</sup>

占城位於安南之南，原為漢日南郡地，中國史籍記作林邑、環王國、占婆、占國，是中南半島上的古國。9世紀末，其領土在今平治天省北部橫山(Hoanh Son)至順海省藩朗(Phan Rang)一帶。東北至廣東，舟行順風，可半月程；至崖州，可七日程。洪武二年，其主阿答阿者遣大臣虎都蠻來貢，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十四年，復來朝貢。成化末，其國王古來嘗至廣州。<sup>③</sup>首都新州（今越南義平省東南岸歸仁港）是南海貿易重要的交通樞紐。永樂時鄭和下西洋，曾停泊該地。《瀛涯勝覽》云：“（占城）國之東北百里，有一海口，名新州港，岸有一石塔為記，諸處船隻到此艤泊登岸。岸有一寨，番名設比柰，以二碼頭為主，番人五、六十家居內，以守港口”。<sup>④</sup>明前期安南多次侵犯占城，明朝遣使詔諭兩國，“以和睦鄰境為念，畏天保民，安疆土以永傳於子孫”，“各守其封疆，各安其民人，上順天道，天必佑之，世道得以久長”。<sup>⑤</sup>

嘉靖間，阮氏政權推行南向擴張政策，不斷侵擾占城，占城不得不把首都從新州遷往鶴頂（今越南東南岸頭頓角[Cap St. Jacques]一帶）。在安南、占城之爭中，明朝大體上是支援占城，以牽制安南。津南人陳全之提出徙廣東等地海商以實新州，幫助占城恢復貿易，“足國裕民”的計策。他說：

凡有閩廣水商，久沒該國者，盡室起赴新州，分田立宅，就其衆中之豪，授以千百夫長之號，內以都護占城，外則大通諸國，運致土產，轉相貿易；不出數年，番舶畢集；吳、浙、閩、廣水商亦許經至，若遣官經理，起例抽分，足國裕民。<sup>⑥</sup>

此計不見落實，但亦可見明中葉廣東商人在占城之活躍與影響之巨大。

占城之南為暹羅之屬國高綿（水真臘），廣東商人也經常到該地貿易。清代越南人鄭懷德在敘述“為諸國洋船穩泊之所”的邊和鎮（今越南南部同奈省一帶）巨磧北商貿盛況時指出：

從古商艘到來，下既旋，借鋪居停，必向行家地主，計開通船貨財，役遞交關。其行主定價包買，粗好相配，無有留滯。於返帆之日，謂之回唐。要用某貨，亦須先期開明，照合約單代為收買，主客兩便，帳目清楚。客人止弦歌遊戲，既得甘水潔淨，又無蟲蝦侵蝕船板之患。待至程期，滿載榮歸而已。<sup>⑦</sup>

這段記載非常重要。所謂“從古”，在時間上當指清代以前，應該包括明朝。這裏的“行家

<sup>①</sup> 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臺灣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5），第24頁。

<sup>②</sup> 直到20世紀初，會安仍然是越南的重要都會。高春育等纂修，《大南一統志》卷五《廣南省·市鋪》謂：“會安鋪，在延福縣會安明鄉二社，南濱大江，岸兩旁瓦屋蟬聯二裏許，清人居住有廣東、福建、潮州、海南、嘉應五幫，販賣北貨。中有市亭會館，商旅湊集。其南茶饒潭為南北船艘停泊之所，亦一大都會也。”

<sup>③</sup> 姚虞，《嶺海輿圖》“南夷圖紀”，（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sup>④</sup>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占城國”條，（中華書局，1955）。

<sup>⑤</sup> 王禕，《封安南占城二國詔》，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卷四。

<sup>⑥</sup> 陳全之，《蓬窗日錄》卷二《西南夷》（上海書店影印嘉靖刊本，1985）。

<sup>⑦</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第65頁。

地主”，亦即“大主攬窩”，大概就是明代廣州之“攬頭”、“攬棍”。很顯然，粵商載貨到達邊和，已經與當地“行家地主”在商貨定價、銷售和收購“回唐”商品等環節上達成買賣協約，這種“主客兩便”的商業默契是中占商人在較長時期穩定交往、共同遵守、互相約定而成的。

這裏要進一步討論的是，由於海疆不靖，日本海盜不時騷擾中國東部沿海，明代長期禁止日本到中國貿易，尤其是正德、嘉靖以後，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西方商人闖入東南沿海，與中國猖獗的海盜活動糾纏在一起，亦盜亦商，東南海域長期不得安寧。明朝始則厲行海禁，繼而實行有限度的開放，走私成爲貿易的主流，安南、占城、暹羅等地成爲中國海商對日本、臺灣、菲律賓、馬六甲、巴達維亞等地的走私貿易基地和轉口貿易中心。荷蘭人在大員（今臺灣省台南）、巴達維亞，西班牙人在菲律賓，都曾經採取措施吸引中國商人開展雙邊貿易。日本豐臣秀吉政府一方面給日本商人發放“朱印狀”，准許他們前往上述地方經商。如文祿元年（1592），給京都、堺、長崎商人發放“朱印狀”，“凡受朱印往廣南、東京、占城、柬埔寨、六坤、太泥（北大年）、暹羅、臺灣、呂宋、阿媽港等爲商賈，特許渡海”。<sup>①</sup>另一方面，鼓勵外國商客到日本貿易，爲中國商人開展對日貿易提供較優惠的條件。慶長十五年（1610）長琦官方慶長十五年庚戌孟秋日發給廣東商人的一份朱印狀稱：“廣東府商船來到日本，雖任何郡縣島嶼，商主均可隨意交易。如奸謀之徒，權行不義，可據商主控訴，立處斬刑，日本人其各周知勿違”。<sup>②</sup>

粵、閩商人在安南、占城、暹羅貿易中最爲活躍，與日本、荷蘭、葡萄牙、西班牙人一起經營東北亞以日本，中國沿海以臺灣、月港、廣州、澳門，中南半島以廣南、占城、馬六甲，菲律賓馬尼拉、印度尼西亞巴達維亞爲樞紐的遠東海洋貿易，構成世界海洋貿易的重要組成部分。

華商經營越南與日本的貿易，轉手販運絲綢、香料、藥材等商貨。據《巴達維亞日記》記載，1624年在季風季節前往日本的商船有：馬狗（澳門）7艘，中國30-40艘，交趾1艘，東京等地1艘，運去大量絹絲及絹織品。1641年11月，在廣南的日本人和中國人大量收購鹿皮，以二艘商船運往日本，以致于荷蘭人訂購50000張鹿皮的計劃落空。1643年12月，有四艘中國帆船從柬埔寨、交趾駛抵長崎，其主要貨品有鹿皮、蘇方木、黑漆及其他粗貨。1644年2月，荷蘭戰船攔截到自廣南開往日本的日本帆船，該船由廣南的中國人與日本人合造，載有黃色蠶絲、繭、安息香、白豆蔻、胡椒、卡里卡(Coliga)染料、玻爾玻萊(Borhorij)膏、明礬、象牙、茯苓、蘇方木、鹿皮、鯊魚皮、綿、糖蜜、黑糖、廣南綢布、沈香、枷羅木一百餘斤等等，價值7000余勒阿爾。<sup>③</sup>日本學者岩生成一先生在研究17世紀前30年日本朱印船貿易時對日本對呂宋、暹羅、臺灣、廣南、交趾支那、柬埔寨貿易額做過統計，1617-1634年來自廣南、交趾支那、東京的商船有7艘，資本額3600貫，分別約占東南亞各地對日貿易商船總數的33.3%，資本總額的43.4%。<sup>④</sup>以粵、閩商人爲主體的中國海商在越南對外貿易中無疑佔有重要地位。

<sup>①</sup> 《長崎志》，轉引自許雲樵，《北大年史》（新嘉坡南洋編譯所，民國三十五年），第43頁。廣南，今越南中部順化、廣南一帶，主要港口爲會安。東京，今越南河內。柬埔寨，16世紀末其領土包括今越南湄公（Mekong）河下游一帶。六坤，又作洛坤，均爲Nakhon的譯音，意爲市、鎮，今泰國那空是貪瑪叻（Nakhon Srithamarat）。呂宋，今菲律賓，主要港口爲馬尼拉（Manila）。阿媽港（Amaquao、Amaqua、Amachao、Macau、Macao），今澳門。

<sup>②</sup>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第624-625頁。

<sup>③</sup>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第23、318、398、410頁。

<sup>④</sup> 岩生成一，《朱印船の貿易額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九號，（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會，昭和二十五年），第784-807頁。

1617-1634 年日本對東南亞朱印船貿易額統計表

年次	駛出地	資本額（貫）	備考
1617	交趾	400	5 只 2000 貫
1621	呂宋	(32)	商品 32 貫
1625	臺灣	350	2 只 700 貫
1626	臺灣	1500	2 只 3000 貫
1628	臺灣	200	2 只 400 貫
1633	交趾	138	2 只 300 貫
1633	交趾	162	
1633	臺灣	166	3 只 350 貫
1633	暹羅	100	
1634	暹羅	120	船長 70 貫，客商 50 貫
1634	柬埔寨	130	資本 100 貫，商品 30 貫
1634	交趾	500	
1634	東京	800	

明後期廣東、福建等省商人在越南外貿中居主導地位，東南亞朱印船數目及貿易額之多寡，大體上反映了粵、閩等省商人在越南對日本貿易的活躍程度。

## （二）清初廣東對越南貿易

清朝初年，對外關係與海外貿易政策基本上承襲明初制度，允許海外諸國以朝貢名義前來貿易。順治四年二月癸未，清廷詔諭浙江、福建等地，琉球、安南、暹羅、日本等國“有來朝者”，當局從速上報。<sup>①</sup>同年，清軍攻佔廣州，清廷又下指令：“南海諸國暹羅、安南附近廣地，明初皆遣使朝貢，各國有能傾心向化、稱臣入貢者，朝廷一矢不加，與朝鮮一體優待，貢使往來，悉從正道，直達京師，以示懷柔。”<sup>②</sup>另一方面，由於清廷在東南沿海的統治遠沒有達到穩固的地步，各種反清勢力仍然十分強大，南海各國對清廷多採取不合作、不接觸態度，容留、支援明朝流民和反清勢力；鄭成功攻佔臺灣後，建立起最強大的反清復明基地，威脅清朝在東南沿海的統治。因而清朝在順治四年頒佈禁令，嚴禁沿海民衆下海通夷，嚴行保甲連坐之法，“廣東近海，凡系飄洋私船，照舊嚴禁。”<sup>③</sup>順治十二年，題准：

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准許出洋外，若奸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貿易，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向導，劫掠良民這，正犯處斬梟示，全家發邊衛充軍。<sup>④</sup>

第二年，又頒佈更詳細的禁令。順治十八年，開始在廣東、福建、浙江、江南、山東實施“遷界”，沿海居民內遷 30-50 里，盡燒民居船隻，片板不許下海。此後，海禁三令五申。

<sup>①</sup> 《清世祖實錄》卷三十順治四年二月癸未。

<sup>②</sup> 《清世祖實錄》卷三十三順治四年七月甲子。

<sup>③</sup> 《清世祖實錄》卷三十三順治四年七月甲子。

<sup>④</sup> 《孫廷銓等題為廣東亟需打造戰船事本》，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鄭成功滿文檔案史料選譯》（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第 235-236 頁。

海禁使中外交通貿易受到極大限制，這是不言而喻的。不過，沿海商民下海通商並未被禁絕，表面海禁森嚴的粵海實際上湧動著走私浪潮。清初的海禁與遷界實際上造成海防前線的收縮，把千里海疆拱手讓給各種海上勢力，沿海平民下海經商謀生早已習以為常，以鄭成功集團為代表的各種海上武裝力量獲得更大的生存與活動空間，縱橫閩、粵、台海，控制著中國、南洋、日本貿易。朱德蘭博士根據日本古籍《華夷變態》、《通航一覽》等唐船華人“申口”資料，對清初遷界令時的中國船海上貿易進行詳細梳理，順治十八年至康熙二十四年，“廣東船”有 64 艘，平均每年 2.5 艘。這些船有些是廣東本省商船，有些是外省商船；不少南洋船如咬口留吧、暹羅、大泥、廣南、六昆船駛往日本時都先在廣東停靠，搭載商客貨物。<sup>①</sup>說明雖然海禁森嚴，但走私仍然很活躍。

沿海地方當局對朝廷海防政策的貫徹也不完全到位，有些官吏與海上勢力勾結，收受賄賂，默許、慫恿乃至參與走私。坐鎮廣東的平南王尚可喜、尚之信父子與靖南王耿精忠（順治十七年耿藩移福建）都是貪得無厭的封疆大吏。尚可喜與其子之信、之孝坐鎮廣東三十年，集兵、民、財權於一身，稱霸南天。《吳耿尚孔四王合傳》謂尚氏“凡鑿山開礦，煮海復鹽，無不窮極其利”；“平南四十年積聚，所得外洋幣帛以百萬計”，因而有“平南之富，甲於天下”的說法。<sup>②</sup>康熙二年，尚可喜“為澳夷請命”，葡萄牙人得以居留澳門。十八年，清朝准許葡人由陸路與廣州貿易。尚藩利用特權，控制對澳門貿易。屈大均說：“向者海禁甚嚴，人民不得通澳，而藩王左右陰與為市，利盡歸之，子民無分毫滋潤。”<sup>③</sup>

尚藩重用沈上達等“奸徒”，利用海禁時期外國商船不能直接廣東貿易之機，私造大船，出洋為市。康熙二十一年兩廣總督吳興祚《議除藩下苛政疏》曰：“自藩棍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遂勾結亡命，私造大船，擅出外洋為市其獲利不貲，然利入奸宄，國課全無。”<sup>④</sup>日本古籍《華夷變態》關於遷海時期尚藩（平南王）與海外貿易的記錄不少：

康熙十五年，廣東船船主申口：平南王於今年 2 月 21 日叛清。每年航日之船頭許大官，安達公（尚之信）寵之，特別是他具有少許之度量雄略，故這次授予總兵官職務，統領軍兵 3000 人左右，控制海軍，彼現在正派人建造戰船。

這回我等亦是安達公令許大官遣航日之船，今年廣東無貨，大概只有本船 1 艘出海。總之，不攻下浙江就無貨物。

康熙十七年，廣東船船主申口：福建 8 府全歸大清支配，康親王（傑書）現在福州，今年 2 月攻取廈門。我等原本是平南王部下之商人，只專心買賣，不明軍情。

康熙十八年，廈門船船主申口：平南王方面之商船予定航日。

康熙十九年，廣東船船主申口：平南王（尚之信）每年派往日本之商船，因平南王被彈劾之故，今年未派出，我等 3 艘船裝載了平南王之少許貨物航日。

康熙二十一年，南京船船主報告：平南王部下掌管商務之官沈上達，每年派遣商船航日。因沈為叛清徒黨，處死，眷屬亦被判刑。<sup>⑤</sup>

<sup>①</sup> 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第 105-159 頁。

<sup>②</sup> 《明季稗史初編》。

<sup>③</sup>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二《地語·澳門》（中華書局，1985），第 38 頁。

<sup>④</sup> 郝玉麟，《廣東通志》卷六十二《藝文》，雍正刊本；《清史列傳》卷九《吳興祚傳》（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七年）。

<sup>⑤</sup> 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第 105-159 頁。



尚氏父子派遣“王商”經營長崎貿易，在日本對外貿易中佔有很重要地位。《清史稿》也有這樣的記載：“康熙十二年，平南王尚可喜致書於長崎奉行，請通商船，閩粵商人往者益衆，雜居長崎市。”<sup>①</sup>

尚藩還經營臺灣、東南亞貿易。荷蘭東印度公司 1655 年 7 月 14 日派往中國的使節德·豪伊爾、凱瑟爾和掌管廣州商館的低級商務員蘭茨曼 (Francois Landtsman) 1656 年 3 月 16 日、8 月 17 日、12 月 21 日報告在廣州的情形時指出：

老藩王（平藩尚可喜）去年派出一條廣州帆船前往柬埔寨，他們持有我們（指荷蘭人）的通行證，並於 8 月份與一條租得的柬埔寨帆船返回，載運貨物包括一批藤、蘇木、鹿皮、麋皮和少量胡椒。廣州城前整齊地停泊著 5 條商船待發，而且人們每天都在忙於建造更多的帆船。他們曾多次表示願與我們的海船結伴前來巴城。我們希望他們的到來會給巴城的貿易帶來生機，……<sup>②</sup>

尚藩還對前來廣州的荷蘭、英國、葡萄牙以及中國走私商船徵收商稅，發放貿易許可證。

之所以不厭其煩敘述粵海走私與尚藩經營外貿的情形，是爲了說明清初廣東貿易並非如一般想象那樣被海禁或遷界所禁絕，海上貿易活動仍然具有很大的活動空間和物資、資金流動，有厚利可圖，對於廣東與越南貿易而言，亦復如此。

清朝攻克臺灣後，稍弛海禁，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開海貿易”，並設粵海關、閩海關、浙海關、江海關於廣州、廈門、寧波、雲臺山，管理沿海對外貿易，徵收關稅，沿海商船遍於占城、暹羅、真臘、滿刺加、渤泥（在今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島，或指汶萊，或指西岸一帶）、荷蘭、呂宋、日本、蘇祿（今菲律賓蘇祿 [Sulu] 群島，或和樂 [Jolo] 島）、琉球諸國。<sup>③</sup>尼古拉斯·塔林 (Tarling, Nicholas) 主編的《劍橋東南亞史》指出：

會安港 (faifo)，即今天的會安，是 17 世紀初期南越的主要貿易中心，由日本人和中國人居民區組成。到 1695 年，中國人仍然占主導地位，他們經營著 10-12 條中國商船，每年都從日本、廣東、暹羅、柬埔寨、馬尼拉和巴達維亞駛抵這裏。<sup>④</sup>

可見廣東與越南之間貿易交往相當密切。

康熙五十六年（1717），又規定除東洋准許照舊貿易外，不准商船前往南洋呂宋、噶囉吧（馬來語椰子 [Kélapade] 的音譯，今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Jakarta]）等處，違禁者嚴拿治罪。但是，安南“地處西南，與內地毗連，由與呂宋、噶囉吧等國相隔遙遠，應照東洋之例，聽商賈貿易。”所以澳門夷船往南洋貿易和內地商船往安南貿易“不在禁例”。<sup>⑤</sup>

17、18 世紀，唐船的貿易活動遍及東北亞和東南亞的沿岸各地，越南的粵、閩商人除

<sup>①</sup>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一百五十八《邦交志·日本》（中華書局，1977）。

<sup>②</sup> 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馬特索爾科 (Joan Maetsuyker)，巴達維亞，1657 年 1 月 31 日（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第 474 頁。

<sup>③</sup> 姜辰英，《海防篇》，《中外地輿圖說集成》卷九十三。

<sup>④</sup> 尼古拉斯·塔林 (Tarling, Nicholas) 主編，賀聖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I)（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第 289 頁。

<sup>⑤</sup> 《清聖祖實錄》卷二百七十，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卷二百七十一，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

了經營暹羅、菲律賓、巴達維亞等地貿易外，對日本貿易佔據最顯要地位。在江戶時代，由於日本實施鎖國政策，禁止日本人渡海貿易，無論中國貨物輸入中國，還是日本貨輸往中國，都不得不完全依賴來自中國沿海和東南亞的唐船及荷蘭商船；唐船攜來的商貨，其珍貴程度，僅僅稍遜於荷蘭船。根據不同的出發港，來日商船可分為兩大類：一是來自中國瀕海五省的山東、南京、舟山、普陀山、寧波、台州、溫州、福州、泉州、廈門、漳州、臺灣、沙埕、安海、潮州、廣東、高州、海南等地；江浙船稱為口船，福建、廣東船稱中奧船。二是來自東南亞的東京、安南、廣南、占城、柬埔寨、暹羅、六昆(Ligor)、宋居勞(Singora，今泰國宋卡[Songkhla])、太泥(Patani)、麻六甲(Malaca)、咬留吧(Calapa, Batavia)、萬丹(Banten)等地，即所謂奧船。唐船輸入日本的商品有生絲、紡織品、藥材、砂糖、染料、塗料、皮革、唐紙和書籍等，其中以紡織品與藥材為大宗。<sup>①</sup>廣東商人是經營東京、廣南、柬埔寨對日貿易的主力。所以，上述港口與長崎貿易，相當程度反映了廣東與日本貿易的實況。據日本古籍《華夷變態》記載，貞享五年（康熙二十七年，1688）拾七番廣東船唐人共申口云：

去年六月二十五日以陳添官為船主，全員九五明由廣南出航赴日，惟于廣東近海遇風，臨時改駛廣東，於此過年，並將船隻出售，另購去年曾經航日之十五翻福州船。本年五月八日，由陳勝官及陳仲官分任船主及副船主，加招船客一十名計四十二名，啟程赴日。另一方面因舊船載有廣南王之商貨，故由陳添官將該批貨物裝於廣東開往廣南之便船，其本身並押貨南返廣南。<sup>②</sup>

同年百八拾五番廣南船唐人共申口曰：“本船攜有廣南國王致江戶書簡一封及禮品與致兩奉行所書簡二通及禮品、司禮監致通事四人書信一通及禮物二樣，還有廣南通事吳秉綽致長崎通事書簡一則”。<sup>③</sup>當時往來于廣南與日本之間的唐船販賣自己的商貨外，還運載僑居國國主委託的貨物與禮物，傳遞書簡。

在柬埔寨華商對日本貿易中這種情況也不鮮見。如元祿四年（康熙三十年，1691）七拾四番柬埔寨船唐人共申口謂“本船所載商貨多為東國國王所有”。十一年（康熙三十七年，1698）三八番柬埔寨船唐人共申口稱“本船為柬埔寨王所派遣之船，國王今年還曾有意多派一艘”。<sup>④</sup>

康熙三十四年（1695），廣州長壽寺僧大汕搭乘商舶前往順化（又名富春，今平治天省省會順化），既是一次佛教傳播之旅，也是一次商業航行。在當地，大汕還見到來自廣東的船隻和來自惠州客人，應與中越貿易有關。<sup>⑤</sup>

任鴻章先生《近世日本と日中貿易》根據《華夷變態》華人船隻之各項資料統計，

<sup>①</sup> 大庭脩著、戚印平等譯，《江戶時代中國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8），第 24、27、470 頁。

<sup>②</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卷十四（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第 854-855 頁，中譯據鄭瑞明，《日本古籍〈華夷變態〉的東南亞華人史料》，吳劍雄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第二期，（臺灣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2），第 123-147 頁，下兩注同。

<sup>③</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卷十四（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第 1034-1035 頁。

<sup>④</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卷十四（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第 1378、1993 頁。

<sup>⑤</sup> 大汕著、余思黎點校，《海外紀事》（中華書局，1987），第 23 頁。

1675-1699 年（康熙十四年至三十八年）越南駛抵長崎的唐船有 101 艘，<sup>①</sup>其中駛往長崎的唐船廣南最多，其次為柬埔寨唐船，再次為東京唐船，占城唐船最少，反映了四地華商對日貿易有所參差。

1675-1699 年東京、廣南、占城、柬埔寨赴長崎貿易船隻統計表

船別 年份	東京船	廣南船	占城船	柬埔寨船	總計
康熙十四年	1	2			3
康熙十七年	1				1
康熙十八年				1	1
康熙十九年	1				1
康熙二十年				2	2
康熙二十一年	1			2	3
康熙二十二年		3			3
康熙二十三年	2	3			5
康熙二十四年		1			1
康熙二十五年		2		1	3
康熙二十六年				1	1
康熙二十七年		5			5
康熙二十八年	2	4		2	8
康熙二十九年	3	3		1	7
康熙三十年	1	4		1	6
康熙三十一年	1	1		3	5
康熙三十二年	1	7		1	9
康熙三十三年		3		1	4
康熙三十四年		2		3	5
康熙三十五年		3		3	6
康熙三十六年	1	1	1	4	7
康熙三十七年	1	6		3	10
康熙三十八年	1	3		2	6
總計	17	53	1	30	101

## 二 粵人移殖越南

明清時期南洋華僑多數來自廣東、福建、浙江等沿海農民、手工業者、中小商販以及漁民，主要從事商業、農業、採礦業、園藝業和漁業。造成沿海華人下海通番、移殖海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治、經濟、宗教等方面的因素。就廣東而言，粵人違禁下海的目的，除了經營生意外，主要就是出外謀生，正如著名南洋史專家許雲樵先生所說：“中國與南洋之

<sup>①</sup> 據鄭瑞明，《日本古籍〈華夷變態〉的東南亞華人史料》所引資料製作，見吳劍雄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第二期（臺灣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2），第 123-147 頁。

交通也，官民異趣：官方雖出政治作用，民間則受經濟支配”。<sup>①</sup>

嘉靖三十五年（1556），曾訪問過廣州的葡萄牙多明我修士加斯帕·達·克路士（Gaspur de Cruz）在《中國志》中記述了明朝廣東等地商人違禁到暹羅等地做生意的情況：

有的中國人不僅到中國境外進行貿易，而且有些再不返回中國，其中有些生活在馬六甲，另一些住在暹羅，還有些在北大年，其中一些人不經特許散居到更南方的不同地區。有些已住在中國境外的人，在葡人保護下乘他們的船前往中國，當他們要交納船稅（the duties of their ships）時，他們找個葡萄牙朋友，給點好處，他們就可以用他的名義迅速辦妥，把稅繳了。

有的中國人爲了謀生，非常隱蔽地坐這些中國船到海外去作買賣，又非常隱蔽地返回，不讓別人知道，那怕親屬不讓，以免傳出去招惹刑罰。……<sup>②</sup>

廣東與越南接壤，海道相通，粵人因各種原因僑居越南獨多於他省。在邊境地區，地曠人稀，官府管理往往鞭長莫及，民衆交往沒有太多限制，私下遷徙的，違禁通婚的，亡命逃奔者，在在有之，甚至拐賣現象也不時發生。明中期一份筆記指出：

其地土人極少，半是省民。南州客旅誘人作婢仆擔夫，至州洞則縛而賣之。州洞轉賣入交人，取黃金三兩，有藝能者倍之，知文書者又倍之。面縛驅行，仰繫其首，俾不省來路，既之其地，各認買主，爲奴終身，額上皆刺字，婦人則刺胸乳，拘繫嚴酷，惟恐逃亡。又有秀才、僧道、技術及配隸亡命逃奔者甚衆。<sup>③</sup>

永樂、宣德間鄭和七下西洋，客觀上也增進了民間交往。嘉靖時鄭曉《皇明四夷考》云：“永樂初西洋之役，雖伸威海表，而華人習知海夷金寶之饒，夷人來貢，亦知我海道，奸闖出入，華夷相糾，以故寇盜復起，……”<sup>④</sup>粵人因經商謀生而居留越南者當爲數不少。鄭和下西洋所到之處每次都流落不少部卒，占城爲第一站，流落者當更多。

此外，沿海平民在海上航行或捕撈漁獵，遇風漂流至越南者時有發生。如成化十三年，廣東珠池奉御陳彝奏：南海縣民遭風飄至安南被編入軍隊及被閹禁者超過 100 人。<sup>⑤</sup>成化中，海南文昌人吳瑞與同鄉劉求等 13 人到欽州做生意，遇風飄至安南，當局將他們“俱發屯田，以瑞獨少，宮之”。<sup>⑥</sup>

明代安南的廣東僑民主要爲商業移民，分佈在中越邊境地區和會安等對外商貿繁劇的城市。會安的中國僑民大體有兩種：一是因爲風信不順，或商務遷延，錯過每年七、八月風期還國而暫時居留者，此即所謂“押冬”或“壓冬”者。二是長期居留者，多爲商鋪守櫃，或船主代表、公司代理；他們一方面銷售商鋪遺留之商貨，另一方面預先收購絲織物、奇南香、糖、胡椒、燕窩、魚翅、蘇木等物，以待來年華舶南航時有充分之商貨供應。阮氏政府對外

<sup>①</sup> 許雲樵，《南洋史》上卷（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61），第 13 頁。

<sup>②</sup> 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p. 191.

<sup>③</sup>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六《鄭韶州記略附錄》，四庫全書本。

<sup>④</sup> 鄭曉，《皇明四夷考》卷上《日本》，《吾學編》，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sup>⑤</sup> 《明憲宗實錄》卷一百六，成化八年七月癸亥。

<sup>⑥</sup> 《明孝宗實錄》卷一百五十三，弘治十二年八月辛卯。

商採取鼓勵貿易政策，劃定區域以供中、日商民僑居。<sup>①</sup> 英國史學家霍爾 (D. G. E. Hall) 說，當葡萄牙人開始在會安貿易時：“常常來到這裏的中國人和日本人構成了人口的多數，他們在自己的判事統治之下，在各自的區域內居住”。<sup>②</sup> 17 世紀中葉，會安約有華人 5,000 人。18 世紀末，華人人數達到 6,000 人。<sup>③</sup> 會安的中國人與日本人聚居形成了“大明客庸”（即唐人街）和日本町。

如果說明代粵人移殖越南主要是經濟性移民的話，那麼明清鼎革之際政治性移民佔很大比重。<sup>④</sup> 陳荊和先生指出：“流亡東南亞方面明鄭或南明人士南奔之動機，大多是不屑接受滿清之統治，或者抵抗滿清政府變服頭之令而棄捐祖宗之墳墓而他往”。<sup>⑤</sup> 這類移民規模大，有組織，影響深遠，尤其在政治上的作為遠非其他類型移民所能及，他們構成清初粵人移殖越南的主要形式和突出特點。而移民地則遍佈全越，南圻最衆，中圻也不少。余縉《屬國效順疏》謂廣南國自明季以來“士民流寓彼境者以億萬計”。<sup>⑥</sup>

面對大批中國官民的湧入，北方鄭氏與南方阮氏採取的對策有所不同。北方鄭氏政權因臨近中國，大批接納南移華人，“恐惹起清朝之干涉”，故雖未拒絕華人入境，但華人居留的條件相當嚴厲，生活和商業活動受到限制。康熙二年（1663）八月，令各處地方官調查管內民人，“清國人之流寓者，別以殊俗適宜區處報告之”。五年（1666），官府命令居留越地的外僑入籍，衣服居處與國俗同。康熙三十五年（1696），復令華人“皆依越南習俗，使用衣服言語。且清商之入境者，須確實保證，不許擅入都城”。邊境居民不得“仿效清國言語風俗，違者罰之”。<sup>⑦</sup> 而南方阮氏政權爲了增強國力，擴張疆土，採取“廣招流民”政策，對外國流民來者不拒，給予定居、經商等方便，設立特殊的華人村社—明香社，華人還可以在政府當官。

所謂“明香”或“明鄉”，會安萃先堂碑文釋爲“維持明朝香火”。Gustave Hue 認爲是“清朝入主中國時遷移到安南的明朝遺臣”。A. Schriener 則釋爲 17 世紀末“逃難到交趾支那之明朝遺民與當地婦女通婚而生下的混血兒”。陳荊和先生認爲“明鄉”原意含有繼承明朝香火之意，大約在 1650 年廣南對外商港會安舖已經設立，至 1700 年阮主在南越開置嘉定府，則以清人南來營商于鎮邊者立爲清和社，居藩鎮者立爲明鄉社，令清商居民悉爲編戶。19 世紀初，嘉隆帝統一越南，在三圻普遍設立明香社。明命八年（1827）七月，阮主將各地客社莊舖稱爲“明香”者俱改爲“明鄉”。隨著明鄉社設立漸多，中國人與越南人通婚，“明鄉”變成普遍指中越混血兒及其子孫了。這與泰國中泰混血種之 Luk Chin，馬來、印尼之中巫混血種之 Tjina Pranakan 意義完全相同。“明香社”或“明鄉社”，是指穿明服裝，帶明儒巾的明朝遺民所居村社，居民包括明末難民及其子孫、南渡商客與本地婦女所生子女和各種逃戶，他們維持濃厚的中華血統和文化傳統。明香社在行政上隸屬於地方政府，設有

<sup>①</sup> 陳荊和，《關於“明鄉”的幾個問題》，《新亞生活雙周刊》八卷十二期，收入包遵彭主編，《明史論叢》（臺灣學生書局，1968），第 145-156 頁。

<sup>②</sup> D. G. E. 霍爾 (D. G. E. Hall) 著、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譯，《東南亞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第 498 頁。

<sup>③</sup> 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臺灣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5），第 29 頁。

<sup>④</sup> 在新加坡“山頂仔”有多處清初潮州華人墓地，墓碑上端刻有“日月”字，既非“清”，又非“明”，蘊涵反清復明意義，應該是明末清初不滿清廷而遠徙星洲的。在印度尼西亞的廖內，1883 年 C6. 7. 7 楊大卻、謝素嬌墓，1890 年 C6. 7. 8 盧欽記、暹羅潘氏、郭端連墓，C6. 7. 11 考源、妣東墓，C6. 7. 12 華美鄉沈捷標木墓，墓碑上都有“日月”字。雖然這些墳墓在時代上屬清末，但同樣蘊涵並承傳著先輩反清復明意識。參見黃堯，《星·馬華人志》（香港明鑒出版社，1967），第 164-165 頁；Wolfgang Frangke,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Indonesia* (printed in Hong Kong by CHEER ART SUPPLIER, 1988), p. 377, 379.

<sup>⑤</sup>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第 413-485 頁。

<sup>⑥</sup> 餘縉，《大觀音堂文集》卷二。

<sup>⑦</sup> 許雲樵譯，《安南通史》（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57），第 139、143 頁。

該社、鄉老（鄉紳、鄉目）、鄉長、訓導（香供、理三實務）、政長（鄰長）、附長、甲首（社民代表）等員職，其名稱、職能與越南普通略有不同。在 1775 年西山以前，明鄉社民擔任檢查船隻、秤斤、價值，華船或外國船來會安時擔任通事，並設訂價格。<sup>①</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云：

三營建立之始，募民以居，法甚寬簡。有其地在藩鎮轄而建征為鎮邊民地，或其地在鎮邊而建征為藩鎮民地，聽從民願，無事拘束，務使辟土開荒，成田立社而已。又或泥地草而征為田租，山田丘阜地而征為草田，多有之矣。至如高田頃所，隨其口占而薄編之，亦無下尺踏勘，肥瘠分補之實。而於稅利之多寡，斛面之大小，又隨所屬原例，仿而行之，……較與以北諸營鎮，則嘉定法寬而稅薄。<sup>②</sup>

同時，清初楊彥迪、陳上川、鄭玖等進入該區，擁有很大的政治、軍事勢力和經濟特權，客觀上形成有利於華人謀生發展的空間與環境。

另外，北方人口比南方多，資源並不豐富，商業貿易不如南方活躍；在紅河三角洲一帶人口過剩，外僑沒有插足的餘地，而南圻自然資源豐富，發展潛力巨大。所以，越南南方比北方更有吸引力，導致更多華人進入該區。

明清之際廣東等省沿海商民絡繹不絕前往南圻，到處都有華人活動蹤影，村社鋪市星羅棋佈。大約在 17 世紀 50 年代，廣南會安形成了南移明人聚居的特殊村落“明鄉社”。陳荊和先生指出：“有不少跡象可令人推想新開地鹿野、柴棍地區吸引了會安明香社及順化清河庸之許多華商及華裔南來經商或從事開拓，及至阮府開設嘉定府，便取其籍貫之明以稱新設之社村”。<sup>③</sup>

下面是《嘉定城通志》所記有關 17-19 世紀南圻華僑活動的一些片段。

### 藩安鎮

平陽、新隆兩縣，民居稠密，鋪市聯絡，梁家瓦屋，比比相望，多通福建、廣東、潮州、海南（俗稱瓊州府為海南）、西洋、暹羅諸國語。海洋船（俗稱放洋大船曰艚）船商賣往還，帆檣絡繹，百貨湊集，為嘉定一大都會，通國無比。

尋龍津，高蠻與華民間居，林莽叢雜，已開墾者，皆成桑蔗之野。

婆丁山，旁羅華夷村落，人民多資山林之利。

光化江守所，華民、唐人、高蠻雜居生理，有巡司徵收腳屯稅利，防禦邊警。

### 定祥鎮

定祥鎮，自楊彥迪等屯駐下來後，其房舍，集華夷，結成塵裏。

美湫，瓦屋雕甍，高亭廣寺，洋江船艘，帆檣往來如織，繁華喧鬧，為一大都會。興和江，華民、唐人、高蠻雜處。

八剎江，道前半裏，華民、唐人、高綿雜聚，交易山林原澤土產貨物，有巡司所往收腳屯稅課，十分收一。

### 永清鎮

歌音山，華夷耕牧漁釣與其下。

真森山，華人、唐人列屋比居，結村會市，以從山林川澤之利。

富安江，西北有小市，華夷雜處，專力農畝，斬草插秧，築堰捕魚，用力少而得利多，隨田休息，不事遊蕩。

<sup>①</sup> 參見陳荊和，《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香港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1964），第 5-6 頁；同氏著，《關於“明鄉”的幾個問題》，《新亞生活雙周刊》八卷十二期，收入包遵彭主編，《明史論叢》（臺灣學生書局，1968），第 145-156 頁。

<sup>②</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

<sup>③</sup>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第 451-452 頁。

搽木榮江，在古江之西，有趙光復守禦所，華夷雜處，埔市絡繹，商船聚會，稱海陬一大湊集。

牙斌江，多華民新墾田園之地。

泛交江，華民開墾田宅，後之林莽為高蠻所居滄欄。

優曇江，華民田宅，後林為高蠻雜居之地。

新江，華民高蠻間居。

潭江，華夷雜處，草田初墾，民以蓄捕田魚，賣鮮醃鹹，曬乾菹筍、伐竹以為生業。

茶溫江，市肆稠密，華民、唐人、高蠻會集之地。

波忒海門，洋商船舶停泊之所，華民、唐人、高蠻雜居，街市絡繹。

月江西罷敲市，店舍連路，華夷間雜，曬紅鹽，貨賣為業。

安泰江，有守禦所，華民、高蠻雜處。

爭堤海門，沿邊江河灌莽叢雜，內皆土阜，唐人、高蠻多栽芬煙、蘿蔔、果瓜，殊甚美碩。

美清海門西岸守所，華民、唐人、高蠻店舍稠密，栽植芬煙、瓜果，曬乾作餛。

### 河仙鎮

河仙鎮，華夷雜處，專事商賈，其唐人、高綿、閩巴獨多，沿海而居，地利未墾，人無土著，古遷徙不常。……胡同穿貫，店舍絡繹，華民、唐人、高綿、閩巴類聚以居，洋舶江船往來如織，海陬之一都會也。……廣東瓊州船常來依泊海島，網取海參、魚脯，與我民間雜，帆檣相望。

靈瓊山，東南多田宅，漢土人參雜耕居，亦為膏腴之地。

柴末山，在鎮治之北，華夷雜居稠密。昔高綿人以莫氏佔據其地，故積怨，屢來爭奪。

芹渤港，舊為綿獠曠地，華民流徙，聚成仙鄉村落，唐人、高綿、閩巴，現今稠密。

隴奇江，為莫玖初年南來，作高綿屋牙辰，開荒占地，招集華人、唐人、高綿人、閩巴人，會成村市之地。

香澳海港，有華夷民居，聚成村市。

泛椰江，華夷生聚日繁，墾地開田，已出於宣威道上。<sup>①</sup>

## 三 楊彥迪、陳上川、鄭玖經營南圻

明朝廣東省鎮守龍門水陸等處地方總兵官楊彥迪、副將黃進，鎮守高雷廉等處地方總兵官陳勝才、副將陳安平和雷州海康人鄭玖率部先後進入越南，分別定居美湫（今前江省會美萩市）、同耐（今屬同奈省）<sup>②</sup>和河仙，這是清初廣東政治性移民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的三次。

### （一）楊彥迪、黃進經略美湫。

關於楊彥迪，陳荊和先生認為就是清初廣東著名的“海盜”首領楊二，他聯合鄧耀、洗彪、楊三等縱橫粵海，曾經盤踞廉州龍門多年，並奉鄭經之命，保護鄭氏往來南洋的船隻。同時確保廣東沿海之若干島嶼，以為明鄭向大陸進攻的跳板，或擾亂閩海沿岸的基地。<sup>③</sup>

<sup>①</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卷四《風俗志》、卷六《城池志》。據藩安、定祥、永清、河仙四鎮原皆為下東埔寨之地，17世紀末為阮氏吞併。藩安鎮，相當於今越南同奈省及頭頓—昆侖特區，1689年阮府置鎮邊營，為南越重鎮，1808年設邊和鎮。定祥鎮，相當於今前江、同塔、檳榔等省，1772年阮府在美湫設長屯道，1781年改鎮定營，1808年置定祥鎮。永清鎮，地當今九龍、後江、安江、明海、檳榔等省，1732年阮府置定遠州，立龍湖營，後改弘鎮營、永鎮營，1808年陞為永清鎮。河仙鎮，地當今建江、明海等省，清初粵人鄭玖入居該地，立七村社；1708年，阮主以鄭玖為河仙鎮總兵，1714年鄭玖以地獻於阮府。參見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sup>②</sup> 同耐，又作同犯、農耐、同奈、全犯，柬埔寨語Dong-dai譯音，原義為鹿之原野，故又譯作鹿野。

<sup>③</sup>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上），《新亞學報》第5卷第1期（1968），第451-454頁。

楊彥迪的活動基地龍門，位於廣東廉州府欽州南海岸欽江、漁洪江交彙處，地理位置險要，為明清時期廣東對安南交通貿易的主要孔道。嘉靖《欽州志》云：

龍門江，在州治南海岸，去城六十裏。欽州之山，自東行者，經佛子面、黃坡頭至海而止，轉而西向。自西而行者，經天板口、大小頭口至海而止，轉而東向。兩山對峙，形勢若門，欽江、漁洪二水會流於貓尾，出此而注入於海，故謂之龍門。外群山錯列海中，凡七十二，水道隨山而轉，彼此相通，亦七十二，故俗呼龍門七十二徑。東經牙山、烏雷頭而達合浦，西經湧淪、周墩而達交趾永安州。此欽州之要害地也。<sup>①</sup>

清人潘鼎珪介紹說：龍門“地枕交廣之間，當欽州正南，為外戶。自欽州發舟，不一日至。重峰疊岫。七十有二，錯落大海中，大小各不相續。海疆多事，則往往盜賊盤據為窟宅”。<sup>②</sup>范端昂也說龍門江為“欽州要地”，“湧淪江路通防城，與交趾接界，商船多泊江中”。<sup>③</sup>而欽廉地區又有著名的珠池，海盜經常出沒。可見楊彥迪長期在該地活動，具有十分有利的地理環境和經濟條件。

19世紀越南學者鄭懷德在《嘉定城通志》中指出：

己未三十二年（黎熙宗永治四年，大清康熙十八年）夏四月，大明國廣東省鎮守龍門水陸等處地方總兵官楊彥迪、副將黃進，鎮守高雷廉等處地方總兵官陳勝才、副將陳安平，率領兵弁門眷三千餘人，戰船五十餘艘，投來到京地思容、沱襄（即今瀚海門，隸廣南營）二海港。奏報稱大明國通播臣，為國矢忠，力盡勢窮，明祚告終，不肯臣事大清，南來投誠，願為臣仆。……<sup>④</sup>

所以，中外學者長期認為楊氏是在黎熙宗永治四年（康熙十八年，1679）因不服清朝統治而離開廣東，直航廣南的。

不過，如果認真排比史料，可以發現這一說法並不確切。康熙四年（1665）三月，廣東總督盧崇峻疏報：“海賊楊二餘黨黃明標來自交趾，踞西海黃占三舊巢，煽誘遷民，地方官弁水陸夾剿，前後斬獲九百餘名，見在窮追搜捕，務盡根株”。<sup>⑤</sup>可見楊彥迪至遲在康熙四年已經進入交趾。康熙五年五月乙未，聖祖敕諭安南國王黎維禧云：

自爾父抒誠進貢以來，朕遣使錫賚恩禮有加。茲海寇楊二、楊三、黃明標等，久違天誅，在爾亦應同仇。近廣東督臣盧興祖奏至云，此數賊並洗彪妻子等，俱藏匿爾所屬海牙州官潘輔國處，一切船隻器用，皆其資給。曾差官往索，乃閉柵開炮，若敵國然。朕覽之殊為駭異。念系邊吏所為，或爾未與知。今特此敕諭，爾其祇遵，即察出楊二、楊三、黃明標並其家口及洗彪妻子等，解送兩廣督臣處交收，且察處藩輔國助逆抗拒情罪。如不將賊犯拿解，不處分爾之屬官，恐生兵端，爾其籌之。特諭。<sup>⑥</sup>

上述資料表明，楊彥迪等首先南航至安南海牙州，在當地得到妥善安置。

安南作為清朝藩屬，容留楊部，廣東當局派人交涉，索之不得，清朝自然十分震怒，以興兵相威脅。安南似乎沒有按照清朝意志辦事，沒有把楊彥迪等解送清朝，也沒有懲罰海牙

<sup>①</sup> 林希元，《欽州志》卷一《山川》（上海中國書店影印天一閣藏嘉靖刊本，1961）。

<sup>②</sup> 潘鼎珪，《安南紀遊》，《安南傳及其他二種》（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sup>③</sup> 范端昂，《粵中見聞》卷十二《地部》（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sup>④</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

<sup>⑤</sup> 《清聖祖實錄》卷十四，康熙四年三月戊戌。

<sup>⑥</sup> 《清聖祖實錄》卷十九，康熙五年五月乙未。



州官潘輔國，這恐怕與楊彥迪等長期在越南沿海抗清，與安南當局關係良好，基礎雄厚有關。另外臺灣鄭氏政權與安南關係也頗密切。其時清朝在東南沿海面臨臺灣鄭氏政權的威脅，無暇多顧，也可能不想樹敵太多，並不見對安南有任何行動。

往後數年，楊彥迪（楊二）在安南保存實力。康熙十一年十一月，平西王吳三桂在雲南起兵反清，平南王尚之信在廣東、靖南王耿精忠在福建、廣西將軍孫延齡先後響應，佔領雲、貴、桂、粵、閩、湘、蜀等省及贛、浙、陝、甘、鄂一部。康熙十六年，楊彥迪回師粵海，主動出擊欽州、高州、雷州、廉州等沿海地區，攻城奪邑，使清軍顧此失彼。康熙十七年，“自漳州、海澄告變，惠潮震驚。又郁林失陷，梧州可慮。高、雷、廉三府逆賊肆行，兼之海賊楊二侵擾沿海之地，官兵不足分遣。”<sup>①</sup>十二月初三日，清瓊州水師副將王珍領水陸官兵大敗楊彥迪部於山墩地方。<sup>②</sup>同年，吳三桂中風死去，臺灣鄭氏勢力日見衰弱，反清復明已經沒有多大希望，因此出現《嘉定城通志》所載楊彥迪、陳勝才等全軍起拔，浩浩蕩蕩南走廣南，另覓安身立命之所的悲壯畫卷。

阮氏順化王朝與臺灣鄭氏有來往，楊氏等也曾經在那裏活動過，這大概是促成楊氏投靠廣南的主因。阮主認為“彼兵遠來，情偽未明，況又異服殊音，猝難任使。然他窮逼奔投，忠節款陳，義不可絕”，認為是一支可以利用的力量，乃將他們安置到高蠻國（水真臘）東浦。東浦“沃壤肥田，澤江鹵海，魚鹽鼓素後穀菽，地利之最”。阮主早有兼併之心，欲藉陳、楊諸人之力，開疆拓土，乃“仍准依原帶職銜，封受官爵，令往農耐以居”。陳、楊等“詣闕謝恩，奉旨進行”。陳上川、陳安平率部開往芹滌海門，進駐全狃處盆莽（Baria）地方，即後來的邊和鎮。楊彥迪、黃進率部開往雷獵大小海門，駐紮美湫，即後來的定祥鎮。<sup>③</sup>

楊彥迪、黃進等進駐美湫，在高綿引起恐慌，統治柴棍（即西貢，今胡志明市）的高綿二王匿嫩（Angk Non）逃匿山中。密切關注事態的暹羅王遣使赴高綿勸說楊氏離棉歸暹，但為楊氏拒絕。一份由《華夷變態》記錄下來的天和三年（康熙二十二年，1683）五番暹羅唐人共申口記載了這一重大事件：

柬埔寨為一邊鄙之國家，連人口也稀少之處，所以上自國王下至各官均被楊二（即楊彥迪）之軍勢嚇倒，國王疑楊部來攻，便逃匿於內地山中。因此，在本船起程時，楊二仍駐兵於柬埔寨。（楊二）本無侵佔柬埔寨之意，故未曾傷害人民。（楊二）曾派人向山中之國王解釋稱伊等實無意擾亂其國，並請返駕，但國王疑心至深，仍不肯路面。竊以為柬埔寨幅員大致與其他諸國相同，當可占而據之，（此次對於）楊二實一天賦之良機，乘國王蒙塵之際，不損一兵而取得其國，實屬僥倖之至。然而柬埔寨者非柬埔寨人當王則不成體統之處，未曾有外邦人士稱王之例。當然唐人為王亦行不通，即使外邦人暫據其地。但國內之土產既少，百姓又不馴服，則更無法獲得補給，所以楊二並無意占取柬埔寨。此次楊二來東之事聞于暹羅國王，暹王曾派使官至楊二處，告稱：柬埔寨向為鄙國屬邦，尤以東甯（明鄭時代之臺灣）與鄙國一向友好，足下為東寧屬將，定不會懷有不軌，但足下如想逗留該處，柬埔寨人民必起而抵抗，從長計實屬不智之舉，不如來臨鄙國境內較為兩便。楊二答復稱：本當遵命，惟鄙人等無意擾亂東國，請勿見怪，又蒙邀前往貴國，竊想尚無此需要，祇想暫留此地，不久將返東寧，故未便前往貴國。因此，柬埔寨不至發生什麼異變。<sup>④</sup>

楊彥迪、黃進確實“無意佔取柬埔寨”，不久與匿嫩“結為兄弟，歲修貢獻”。<sup>⑤</sup>

<sup>①</sup> 《清聖祖實錄》卷七十六，康熙十七年八月丙戌。

<sup>②</sup> 《清聖祖實錄》卷七十九，康熙十八年正月癸卯。

<sup>③</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

<sup>④</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卷十五，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第367頁；中文譯文據陳荊和先生，《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年，第415-416頁。

<sup>⑤</sup> 《歷朝雜記》卷一，引自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

康熙二十年楊彥迪艦隊又出現在廣東海域，攻陷瓊州海口所城、澄邁、定安二縣。三月十五日，楊部與清軍大戰，損失慘重，總督周勝、總兵陳曾被擒斬，戰船 100 餘隻被焚，30 餘艘被奪，縣所三城復失，楊彥迪“勢窮逃竄”。<sup>①</sup>此後，楊彥迪的艦隊再沒有在廣東海面出現。

貞享甲子年（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二番廣南船“申口”記述，清將施琅在平定臺灣後曾派專使楊安舍、蔡榮官來到廣南，遊說鄭殘部降清，但沒有效果。

高綿二王匿嫩與正王匿秋均向廣南稱臣納貢，匿秋同時又向暹羅稱臣，暹王視爲卵翼，因之演成暹羅與廣南在高綿的對抗，楊部成爲廣南在高綿抗衡暹羅的支柱力量。而楊彥迪與二王匿嫩結盟，改變了廣南、暹羅兩國在高綿的勢力平衡。匿嫩擊敗匿秋，佔領其都城幽東。楊部在當地起房舍，建市鎮，集華夷，同時不得不加強武裝，過著農戰結合的生活，防備暹羅的攻擊。W. Dampier 之旅行記引曾經指揮暹羅戰船進攻楊部的英國船長 Howell 之言云：

這批中國海盜們在湄公河口附近之一砂洲建設鎮市，周圍以大木設柵，嚴密設防。他們攜帶各種農具，且其附近之地極其肥沃；據英人（船長）所言，倘若有恒心，他們必可過著安逸之生活。可惜他們依然攜帶武器，且視武器重於農具，所以他們過著幾近掠奪之生活，不斷地劫掠鄰近之商民。<sup>②</sup>

陳荊和先生認爲楊部之所以如此，固因其好戰性所致，但也是環境所迫之自衛行動。

康熙二十七年（1688）六月，楊部發生內訌，黃進發兵攻殺楊彥迪，據險築壘，鑄大炮，繕戰船，設稅卡，並“肆意拘捕東人以收取贖款”。有記載說，黃進此舉是想“建立一個獨立邦”。高綿王匿秋見狀積極備戰，築碧堆(Go-bich, 柬埔寨烏棟以北 5 公里)、求南(Bakau nam, 柬埔寨巴普農)、南榮(今柬埔寨首都金邊)三壘以禦之。二王匿嫩向廣南乞援，阮氏乘機派遣鎮邊營副將枚萬龍統兵入東浦，“委以開邊籌略”，以黃進爲先鋒，受萬龍節制。對此變故，《華夷變態》元祿二年（1689）六拾九番廣南船唐人共申口說：“唐人之賊首黃震者，引率了兵船數十艘，唐人兵士多數亂入柬埔寨，甚至有意奪占該國”。同年七拾四番柬埔寨船唐人共申口也說：“大清國內廣東出身海賊頭目黃震者，以兵船九艘，人員三、四百，均屬粵人，來封鎖柬埔寨港口，妨礙商船來往，大有待機趕走柬埔寨國王，代之佔領該國的樣子”。<sup>③</sup>这里的“黃震”，應即黃進，粵語“震”、“進”諧音也。《大南實錄前編》記錄最詳：

龍門副將黃進殺其主將楊彥迪於美湫海口，自稱奮勇虎威將軍，統龍門餘衆，移屯難溪，據險築壘，鑄大炮，繕戰船，縱兵擄掠。真臘正國王匿秋怨之，與其屋牙貢沙謀，乃絕職貢，築碧堆、求南、南榮三壘，貫鐵鎖於江口，爲固守計。二王匿秋知其謀，馳報鎮邊營副將枚萬龍，驛上其書。上怒，召群臣議出兵。掌營宋德明進曰：匿秋癡疥小蠻，不必勞朝廷大將，鎮邊該奇阮勝龍有智略，習知真臘水土，可使爲統兵以代之。黃進擅殺主將，擁兵難溪，其心亦未可知，請令進爲先鋒，以觀向背，倘心懷猶豫，即進兵擊之。匿秋阻其前，大兵逼其後，進可擒矣。既勝進，乘勢直搗真臘，此萬全計也。<sup>④</sup>

阮府對黃進心懷戒備，任命黃爲先鋒，實際上是先讓他與匿秋拼殺，然後伺機加以剿滅，這

---

第 414 頁。

<sup>①</sup> 《清聖祖實錄》卷九十六，康熙二十年五月丙寅。

<sup>②</sup>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第 422-423 頁。

<sup>③</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卷十六（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第 1149、1155 頁。

<sup>④</sup> 《大南實錄前編》卷六，英宗戊辰元年六月。

點黃進也心中有數。據《華夷變態》元祿二年五十二番東埔寨船唐人共申口云：該年三月，枚氏遣使前往黃船，敦促其登陸赴阮方商議軍略，黃進知其詐，殺死兩名使者並阮兵 500 餘人。阮軍猛攻黃進，敗進於外匡郎，進退走山中，不知所終。<sup>①</sup>而《大南實錄前編》則謂己巳年閏正月枚萬龍先以美女遊說黃進，繼而派人假扮龍門舊人“張老爺”，引誘黃進前來談判；進輕信中其埋伏，棄舟走逸，不知所終。<sup>②</sup>

黃進所部終於被清除掉了，陳荊和先生認為阮府消除黃進的意圖可能有三：一是追究丁卯年黃進對匿秋作戰失敗的責任。二是受清朝廣東當局之壓力，清除明鄭殘部。三是擔心黃氏在東埔寨跋扈難制，危及阮府在南圻的利益。<sup>③</sup>可能後兩種意圖兼而有之。

## （二）陳上川經營農耐

陳上川，字勝才，廣東吳川人。鄭懷德《題陳將軍廟》注云：“陳大明總兵，名勝才，廣東高州府吳川人”。<sup>④</sup>他不忍臣清，歸義安南，征高蠻有功；又于柴棍建立鋪市，找招商客，受到越南人民尊敬。

如前所述，陳上川原追隨鄭成功，活躍於粵西沿海。陳氏是否在康熙四年與楊彥迪等一起南渡安南，不見史書記載。可以肯定的是，康熙十八年（1679）四月，陳上川與楊彥迪等一同來到廣南，進駐全犯。阮氏擊滅黃進後，陳上川兼管龍門將卒，並被委為先鋒，經略高綿。陳上川攻匿秋，陷碧堆、求喃、南榮三壘，屯駐湄公河口之工代馬。<sup>⑤</sup>匿秋退守龍澳城，遣使求和，答應修貢。得到厚賂的阮帥枚萬龍遷延不進，繼任之阮帥阮有鏡撤師離綿，陳上川也暫時撤出工代馬，高綿一時無戰事。陳上川離開工代馬的原因，當與 1692 年 8 月至 1695 年 9 月占城叛亂、平順華僑吳朗（阿班）、華商靈起事等事件有關，阮府無暇南顧，很可能調動陳部以對付吳朗等。<sup>⑥</sup>

乙亥年（1695），陳上川重返東埔寨河口。戊寅年（1698），阮主命禮成侯阮有鏡統諸道兵入真臘，經略早為華僑開發的東埔地區。翌年二、三月間，阮軍在碧堆、南榮連戰皆捷，陳上川居功甚偉。東埔寨二王匿嫩之子匿淹出降，正王匿秋棄城走。四月，匿秋降，乞修職貢。庚辰年（1700），阮軍統帥阮有鏡卒，阮師從牢堆退屯美湫附近之岑溪（Rach Gam），東埔寨喪失了位於富庶的湄公河三角洲之柴棍、邊和、婆地（即巴地，今屬同奈省）等地。廣南以其地置嘉定府，設縣建營。《大南實錄前編》云：

初置嘉定府，命統帥阮有鏡經略真臘，分東埔地，以鹿野處為福隆縣（今升為府），建鎮邊營（即今邊和）；柴棍處為新平縣（今升為府），建藩鎮營（即今嘉定）。營各設留守、該簿、記錄及奇隊船、水步精兵、屬兵。斥地千里，得戶逾四萬，招募布政以南流民以實之。設立社村坊邑，區別界分，開墾田土，定租庸稅例，纂修丁田簿籍。又以清人來商居鎮邊者立為清河社；居藩鎮者，立為明香社（今明鄉）。於是清商、居人悉為編戶矣。<sup>⑦</sup>

<sup>①</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卷十六（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1127-1128 頁。

<sup>②</sup> 《大南實錄前編》卷六，英宗己巳二年閏正月。

<sup>③</sup>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第 432 頁。

<sup>④</sup> 鄭懷德，《良齋詩集》，轉引自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第 468 頁。

<sup>⑤</sup> 關於“工代馬”，E. Gaspardone 謂即 Pontemas（河仙，即港口）。據陳荊和先生考證，該地應即《海國見聞錄》之“崑大嗎”，嘉慶《一統志》、《清文獻通考》之“尹代嗎”。其地在前江小海門南面的“龍洲”（Culao rong），也就是《嘉定城通志》之“日本洲”，俗稱“混槽”（Con Tau）；“工代”為 Con Tau 即龍洲、日本洲之音譯，“馬”乃東埔寨 meat（港口、江口）之音譯，“工代馬”，即龍洲港或混槽港之謂。參見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第 445 頁。

<sup>⑥</sup>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 年，第 448 頁。

<sup>⑦</sup> 《大南實錄前編》卷七，顯宗戊寅七年二月（橫濱有鄰堂出版，昭和三十六年）。

從此，原屬柬埔寨的東浦地區正式納入越南版圖，先後移居該地包括華僑的外僑也成爲其編戶齊民了。<sup>①</sup>

《大南實錄前編》顯宗辛卯二十年冬十月條謂：“真臘匿深自暹羅還，與屋牙高羅歆謀害匿淹，匿淹令哀牢人匿吹盆梲馳報鎮邊、藩鎮二營，請兵赴援，副將阮久雲、總兵陳上川以聞”。<sup>②</sup>可見陳上川已位居總兵。這裏的匿深(Préah Srey Thommo Réachéa)乃匿秋之子，匿淹(Prince Em)爲匿嫩之子，真臘王室兩派勢力的對立在陳上川時代仍然在持續著。同書顯宗甲午二十三年冬十月謂匿淹爲匿深所圍，淹復求援于藩鎮、鎮邊二營，“藩鎮都督陳上川發兵過柴棍，鎮邊副將阮久富發兵駐雷獵，水軍駐美湫，遙爲聲援。使人具事以聞上，報曰：閩外之事悉委二卿，當審其攻守之宜，以安藩服，……”結果匿淹反敗爲勝。<sup>③</sup>陳上川不僅升任藩鎮都督，而且備受阮主信賴，委以封疆重任。

陳上川坐鎮柴棍，“建立鋪市，招商客”，形成繁榮的農耐大鋪。後來，以農耐地甚寬廣，頗爲遠阻，不便管理，復設歸安、歸化、景陽、天姥、菅草、黃蠟、三瀝、把耕、新盛九庫場，“聽民隨便立邑開耕，以旁羅之”；復立莊、寨、蔓、耨“以收拾之”；“各隨本業，供納賦稅；俾有統屬，務使田野辟地利墾而已”。<sup>④</sup>

顯宗乙未二十四年(1715)四月，陳上川病卒，以功追贈輔國將軍，春秋兩祭，後人懷念陳上川功德，立祠祀之，在永清鎮後江大洲、藩安鎮新安社、邊和鎮新鄰村、平陽省從政村、高綿鐵壘等處，皆有陳將軍祠。<sup>⑤</sup>

陳上川之子陳大定領其將兵，與河仙鄭氏聯姻。1732年，陳大定被冤死，其子陳文芳走依河仙，不久在對暹羅戰爭中陣亡，陳氏勢力亦告消亡。

### (三) 鄭玖、鄭天賜雄踞河仙

康熙十年(1671)，雷州海康縣黎郭社人鄭玖“因不堪胡虜侵擾之亂”，“越海南投真臘國爲客”。這是清初第二批大規模進入越南的廣東移民。鄭氏“鄉居而有寵，國王信用焉”。以財賄賂國王寵妃及幸臣，求往治芒坎地(即河仙鎮)，王許之，署爲“屋牙”。<sup>⑥</sup>該地“華民、唐人、高蠻、閣巴諸國湊集，開賭場徵課，謂之‘花枝’”；鄭玖“又得坑銀，驟以致富。招越南流民於富國、隴棋、芹渤、奉貪、瀝架、哥毛等處，立七村社”。<sup>⑦</sup>以所居地相傳有仙人出沒河上，因名河仙。玖遣其屬張求、李舍上書阮主，求爲河仙長。戊子七年八月，阮主乃以鄭玖爲河仙鎮總兵。<sup>⑧</sup>17、18世紀，歐洲人稱河仙爲Can Cao, Cancar, Ponthiamas, Po-Taimat。他們注意到，當時該地“長有茂密的樹林，住有華、柬、馬來各色人種，他們都不懂經營和耕種，祇靠漁獵、當海盜爲生”。<sup>⑨</sup>

<sup>①</sup> 參見戴可來，《〈嘉定通志〉、〈莫氏家譜〉中所見17-19世紀初葉的南圻華僑史迹》，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第290-291頁；

<sup>②</sup> 《大南實錄前編》卷八，顯宗辛卯二十年冬十月。

<sup>③</sup> 《大南實錄前編》卷八，顯宗甲午二十三年十月。

<sup>④</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蔓”，凡所居連屬者曰“蔓”，猶草之延蔓也。“耨”，耘田治草也，俗稱儔夥曰耨，蓋取合夥作田之意。

<sup>⑤</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六《城池志》；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第468-469頁

<sup>⑥</sup> 武世營，《河仙鎮葉鎮莫氏家譜》，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芒、茫)坎，俗名Man Kham的音譯，華言方城，方或作芳、幡，柬埔寨語B m或P m、Peam(港口)的音譯，故河仙又稱“港口國”。

<sup>⑦</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二《山川志》。上文提到的富國，即富國島。隴棋，柬埔寨之白馬。芹渤，柬埔寨之噴呷一帶。奉貪，柬埔寨之雲壤港。瀝架，即迪石，屬建江省。哥毛，即金甌，屬明海省。七村社的範圍，大體相當於今天從磅遜灣至金甌角200公里沿海地區。

<sup>⑧</sup> 《大南實錄前編》卷八，顯宗戊子七年八月。

<sup>⑨</sup> 陳荊和，《河仙鎮葉鎮鄭氏家譜注釋》，《文史哲學報》第七期。

鄭玖在河仙地區大力發展勢力，“招徠海外諸國，帆檣連絡而來”。流民叢聚，戶口稠密，“聲德大振”。<sup>①</sup> 18 世紀曾經遊歷越南的法國人波微 (Pierre Poivre) 在他的遊記中留下關於莫玖的重要記錄：

從馬來之陸地及島嶼可北抵一小邦，其名爲Cancar（即港口），海圖則稱爲Ponthiamas。該邦爲虐政不時殘害人民之暹羅、毫無固定政制之高綿及爲封建法度不斷戰戰兢兢之馬來人鄉國所環繞，于內於外均不易維持泰安，致使此塊美麗之河山於近 50 年來任其荒毀，幾不見人煙。曾有一中國人（既鄭玖）抱著其國人天性之慎重及機警，乘其商船屢訪其地。他看到此地比諸其故鄉遠爲肥沃而被棄於荒廢，甚爲惋惜，乃決意予以開發。依其計劃，他招致數目可觀之華人及鄰近諸邦之農民，並獲得臨近最有力王侯之保護及其所派衛兵，而開發經營此地。他曾旅行菲律賓及巴達維亞 (Batavia)，從歐洲人學習最佳的施政方策及自強自衛之方法。無幾，商業上之利潤容許他築起堡壘，鑿掘城濠並裝備炮隊。如此防衛設施確保其境內安寧，並對周圍蠻民不逞之企圖保障其地位。他以純然贈與方式將土地分給農民，未曾向人民強制賦役或征取營業稅等稅款，…… 他還購買爲開發土地所需之所有農具以頒發農民，…… 其領域已成爲勤勉之人民安居樂業之處，其海港則開放於中外商賈。不久，森林被伐開，荒土變成良田，從河川所引之運河四通於田間，而豐裕之收成予農民以充足之糧食，且爲殷盛商業之貨物，……<sup>②</sup>

法国学者保尔·布德指出：

鄭玖在其領地裏建立了河仙市和許多沿海村莊，引來了許多廣南廣義的遊民流犯及占族人。鄭玖令新來的移民耕種田地，墾植園圃，修建房屋，開闢港埠，來自中國、東京、暹羅等國的船舶從四面八方薈集於此，其繁榮情況，當時安南人曾有“桅帆多得不可勝數”說法，因而又有“小廣州”的稱號。這塊人煙稀少的蠻荒之地，縱使未被莫玖如願以償地建成一個人間樂園，但至少也已被改造成一塊人煙輻輳的可居之地了。……<sup>③</sup>

鄭氏雖接受阮王封贈，但在本地自行其是，另建政制，長期保持相當程度的獨立，這與楊彥迪、陳上川等主政邊和、始終作爲阮氏臣仆是大爲不同的。大約在 1679 年，暹羅恃其富強，發兵征討真臘，河仙“乃沿海地面，可聚商生財，非用武之地”，所以無法抵擋暹羅戰艦。鄭玖爲暹兵所獲，送至暹，暹羅王“大喜悅而留之”。稍後鄭玖移僑暹屬地萬歲山海津，復徙隆奇。1700 年前後，鄭玖重歸河仙，“四方商旅遠聞太公仁聲德澤，皆慕來歸”，河仙恢復昔日的繁榮。<sup>④</sup>

甲午二十四年（1714），鄭玖去世後，其子鄭天錫繼承其位，向阮主朝貢，成爲廣南的附屬。鄭天錫繼承父業後，河仙的發展更快，不僅建立起一個長 500 公尺、寬 100 公尺的大長方形府城，河仙周圍也出現許多村莊，如祿治、順安、陽和、平治等，柬人、華人、馬來人、占人都在那裏定居。中國文人、僧侶受到鄭天錫的厚待；鄭氏設置了名爲“招英閣”的“學術機構”，“用來羅致儒教中優秀人物和英勇戰士”，被聘請來的儒士有十八位，稱爲“十八英”。鄭氏還修建了學宮。1776 年，鄭氏把基督教百多祿主教請到河仙，選擇最好的土地供其安居，“以新教來維繫那些新建村莊的秩序”。總之，正如法國學者保爾·布德所云：“在鄭玖的努力下河仙不但已變成一片可居地，而且還是一個令人喜愛

<sup>①</sup> 武世營，《河仙鎮葉鎮莫氏家譜》。

<sup>②</sup> *Voyage d'un philosophe*, par Pierre Poivre, Yerdon, 1763, pp. 67-73. 轉引自陳荊和，《河仙鎮葉鎮鄭氏家譜注釋》，《文史哲學報》第七期，第 85 頁。

<sup>③</sup> 保爾·布德，《阮朝的征占南圻和中國移民的作用》，《南洋問題資料譯叢》（1957），第四期。

<sup>④</sup> 武世營，《河仙鎮葉鎮鄭氏家譜》。

的地方。鄭天錫又進一步地把它改造成一個文化中心”。<sup>①</sup>

## 四 粵僑與中華文化傳播

明清時期大批廣東等省商民懷著發財致富、外出謀生、或逃避清朝統治等目的離開故土，移殖越南，從事各種各樣的職業。為了生存發展，華人一方面保存乃至強化本民族固有的文化傳統和文化特色，另一方面也在某些方面主動或被動地改變自己的文化傳統，接受越南本土的民情風俗，融入本土社會，成為越南民衆的一分子，也就是今天越南的華族。華人的本土化歷程，也就是華族的形成過程，中華文化在民族融合過程中變成越南新文化建構的外來資源和積極因素，推動越南經濟開發和社會進步。

17世紀以前，南圻已經有華人與土著居民雜居，但仍有大片待開發荒地，“溝瀆紛雜，林藪鬱蔥，曠無人居。”楊彥迪、陳上川、鄭玖等相繼帥衆南來後，立村建城，招集流亡，開荒辟地，很快使東浦發展成為人煙稠密、農商發達的富庶之區。陳上川初到農耐，“招致唐商，營建鋪街，瓦屋粉牆，岑樓層觀，炫江耀目，聯絡五里。經畫三街，大街鋪白石甃路，橫街鋪蜂石甃路，小街鋪青磚甃路。周道有砥，商旅輻輳，洋舶江船，收風投棹，舳艫相銜，是為一大都會，富商大賈，獨此為多。”<sup>②</sup>楊彥迪在美湫“起居舍，集華夷，結成塵里，”不僅是定祥鎮駐所，而且是東浦一大鋪市。史載該鋪市“屋瓦雕甍，高亭廣寺，江洋船艘，帆檣往來如織，繁榮喧鬧，為一大都會。”西山起義後美湫鋪市遭到破壞，華人又建立更加繁榮的柴棍鋪市。鄭玖、鄭天錫父子在河仙地區建立起半獨立的政權，在經濟開發上也很有貢獻。至18世紀，河仙已經成為一個國際性商業港埠和文化中心，有“小廣州”之稱。

華人在廣大平原山區農耕漁獵，促進各地進入大規模經濟開發。越南人鄭懷德在敘述清代河仙華僑時指出：“其出力墾地者，惟唐人為勤，而海網江簦，行商居賈，亦唐人主其事矣。”<sup>③</sup>由此可見華僑在越南經濟開發中的重要作用。

伴隨大批華人遷移而來的是中國傳統文化與文明理念、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的輸入和相互交融。<sup>④</sup>楊彥迪（楊二）及陳上川所部來到廣南後仍然穿明服，帶明巾，時以“明鄉人”名之，他們居住的鄉村稱為“明鄉社”，本身就蘊涵著保持民族本色，維護和傳承中華文化的意蘊。鄭玖在河仙建學校，延學者，興禮儀，倡詩文，使河仙文風“著於海陬”。《嘉定城通志·風俗志》稱其地“履正含文，故人尚節義。其學《五經》、《四書》、《通鑿》，精于義理。中興初設督學，頒學規，開試科，舉業興行。於是理學與文章始蔚然並美，而文風振作矣。”

<sup>①</sup> 保爾·布德，《阮朝的征占南圻和中國移民的作用》，《南洋問題資料譯叢》（1957），第四期。

<sup>②</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六《城池志》。

<sup>③</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六《城池志》。

<sup>④</sup> 福建漳州龍溪人陳養純1650年前後“避亂南來生理，衣服仍存明制。”養純之後，陳氏極力在華人社會中選擇其婚配物件，成為陳家的不文律；陳氏嫡派至第九世均娶華人或華裔為正室，其中第八世懷永娶粵人龔氏，第九世迎本娶同社人謝氏，先世亦粵人；陳家之女，不少也與華人或華裔結親。據陳荊和先生研究，陳氏歷代嫡派男子取名，似乎遵循如下一個輩分序列：養、懷、迎、元、士、朝、養、迎、元士，從而維持了傳統中國家庭取名之雅俗。陳養純南來後10餘年，其子陳總曾經回福建尋親，總之長子宗也曾返回故國，陳氏在半個世紀裏，仍與福建宗族保持聯繫；只是到第六世以後，陳氏入朝為官，進入越南上層社會，陳家與故國宗親的關係才逐漸疏遠。陳氏作為中圻名門大族，累世儒醫，迄上个世紀60年代，歷300餘載，傳11世，成為明清之際華人南渡以及明鄉家族繁衍發迹之典型個案。保大五年（1930）年，順化陳元燦編輯，《明鄉陳氏正譜》，陳荊和先生作了精深的研究，1964年由香港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出版。

越南“原無本國別樣文字”，華僑把中國語言文字、典籍文獻帶到越南，對各地方言文化的發展產生重要影響。《嘉定城通志》謂：

國人皆學中國經籍，間有國音鄉語，亦取書中文字聲音相近者，隨類而旁加之。如金類則旁加金，木則加木，言語則加口之類。仿六書法，或假借、會意、諧聲，以相識認。……

其人土談，常雜以唐人、高蠻之語，聽聞者習知之，而不辯其所以異。如謂括買曰吡（益唾反），欺賺曰氣口誤（謝某反），揖謝曰舍，撲載曰荀纒才，匙曰呷（施蒸反），對除曰口隤（謝壽反），扇墜曰侈罪，彩儀曰口嗻（赤再反）幾，豬肚曰司噪（慚侯反），豬腎曰司天，面線曰糶啞（處臥反），此唐人之語也。……<sup>①</sup>

越南人稱清人為“唐人”，華僑多粵人，廣府、閩南方言（包括潮州話）在當地影響較大，如藩安平陽、新隆兩縣“民居稠密，鋪市聯絡，梁家瓦屋，比比相望，多通福建、廣東、潮州、海南（俗稱瓊州府為海南）、西洋、暹羅諸國語”。<sup>②</sup>這是不足為奇的。

各地民間婚喪嫁娶、節慶典禮、祈禱樂事，帶有濃厚的中華色彩，端陽、七夕、中秋、重九等傳統佳節，“多如中華制度”。粵、閩民間的宗教信仰、神靈崇拜和祖先崇拜也傳到南圻，佛教寺院、關帝廟、城隍廟、龍王廟、天後宮隨處可見。祖先崇拜在各地十分盛行，不少地方建立了紀念陳上川、阮有景、鄭懷德、吳仁靜、鄭玖等的祠廟，追慕祖宗開拓之功。<sup>③</sup>

世宗戊午元年（1738），改定色服，“其文武官服，參酌漢唐歷代至大明制度及新制式樣，其士庶服舍器用，略如大明體制，盡除北河陋習，為衣冠文獻之邦矣”。<sup>④</sup>豐厚的中華文化積澱成為越南文化發展的重要資源。尤其是華人最眾的南圻，“庶服舍器用，略如大明體制”，“中國華風已漸賁，蔚然暢於東浦矣”。藩安地區“文物、服舍、器用，多與中國同”。永清鎮龍湖、沙的“風俗與藩安鎮大同”。定祥鎮美湫也與藩安鎮差不多。河仙鎮“習尚華風”。確實如鄭懷德所云，南圻是一個“衣冠文物之邦”！<sup>⑤</sup>

廣東與越南自東漢以降就是中外宗教海路傳播的重要孔道。東吳以後，外國僧人由海路來廣州、交州增多，從事傳教和譯經，兩地成為佛教傳播的重地。明代清前期交、廣間佛教交流也十分頻繁。清初廣東潮州程鄉（今廣東梅州市）人謝元韶 19 歲時出家投報資寺。太宗皇帝乙巳十七年（1665）卓錫歸寧寺，建十塔彌陀寺，廣開象教。尋往順化富春山，造國恩寺，築普同塔。奉英宗皇帝之命往廣東迎石濂大汕。及還，住持河中寺，僧眾造化門塔藏舍利，顯尊賜諡行端禪師。<sup>⑥</sup>廣州光孝寺僧大汕（1633-1705）的廣南之行，在中越佛教交流史上留下值得關注的一章。

大汕，字石濂，亦作石蓮、石湖，號廠翁，亦號石頭陀。俗姓徐，江蘇吳縣人（一說江

<sup>①</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四《風俗志》。

<sup>②</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四《風俗志》。

<sup>③</sup> 在今天越南南方河仙有鄭玖廟、鄭玖墓，堤岸有鄭玖街。藩安新安社、邊和鎮新鄰村、平陽縣從政村、永清鎮後江大洲均有紀念陳上川的祠廟。乾隆五十四年（1789），“明鄉人”有經商致富者 81 人，捐資于堤岸水兵街（今胡志明市第五郡中段）建立廟宇，奉祀陳上川、阮有景、鄭懷德、吳仁靜等先賢，同時作為聯絡聚會之所。此後於 1901、1912、1941、1948 年五次重修，並名“明鄉嘉盛會館”。1993 年越南政府將會館列為“國家文物歷史遺迹”。據報道，在越南南方，每逢農曆十二月十二日鄭玖誕辰，十二月二十三日陳上川誕辰，十二月二十四日鄭氏逝世，各地都有大規模的祭祀緬懷先賢活動。參見戴可來：《〈嘉定通志〉、〈鄭氏家譜〉中所見 17-19 世紀初葉的南圻華僑史迹》，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第 297-298 頁；陳毓墀，《越南“明鄉人”及其會館》，《廣東文獻》第二十四卷第四期（臺北：2001），第 63-66 頁。

<sup>④</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四《風俗志》。

<sup>⑤</sup>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

<sup>⑥</sup> 《大南一統志》卷三《承天府中》。

西九江人)。大汕幼而警敏，能詩會畫，通星象律曆，善園林設計，喜新奇器玩，曾當過府縣門役，因“以訟亡命”而“剪發為頭陀裝”。<sup>①</sup>中年以後，大汕來到廣州，在廣州一住 30 年。初時以賣觀音畫為生，後得平南王尚之信賞識，住持廣州城西長壽寺。大汕交遊廣闊，經常出入官紳、士人中間，與屈大均、陳恭尹、梁佩蘭、吳梅村、陳其年、高士奇、王士禛等名流都有交往。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春，大汕應阮顯宗（明王，1692—1725）之請，前往順化、會安傳法。次年滿載金銀珠寶而歸。清人樊封《南海百詠續編》云：

大汕，號石濂，吳縣人，狡多智，以訟亡命，得三茅邪術，能役神鬼，剪發為頭陀。裝附賈舶至安南。時方亢旱，國主募術士祈雨，汕乃大書寓門曰：石頭陀有甘霖出賣。國人震傳，迎至郊壇，觀其所為。汕作法三日，而甘魚大霑。國主延居王宮，尊為聖僧焉。汕結筏池中，絕粒七日，為國人祈福，益神之，稱為活佛，所得佈施無算。蓋先屑牛糞雜以藥餌丸為串珠，每日潛服之，以療饑也，其詐多類此。居安南數載，積鏘巨萬，與其徒捆載以歸。遂營繕滋寺，廣栽花木，潛蓄妖伶，一時豪紳巨賈，樂與之遊。始猶偽為恭謹，繼則鮮衣華輿，出入個當事，關說通賄，其門若市矣。<sup>②</sup>

《華夷變態》所記元祿八年（1695）三拾六番廣東船唐人共申口云：“廣南王一向依佛教，素慕居住廣東之長壽庵禪僧石蓮道盛成，故去秋曾差陳添官兩名為專使，前往廣東招聘。石蓮有感廣南王正信之心，召集僧俗弟子凡百人，於今年正月中旬自廣東出船”。<sup>③</sup>《大南實錄前編》也記錄大汕廣南之行，謂其“以禪見得幸，後歸廣東，以所賜名木建長壽寺”。<sup>④</sup>他主持拓修的還有清遠峽山寺、澳門普濟禪院。

明末清初中國激烈的社會變革引起宗教文化界的動蕩與改組，佛教分化出三個派別：一是遺民派，代表人物有嶺南的天然和尚、江南的弘儲和尚、雲南的擔當和尚，都是遺民僧中之佼佼者。二是新朝派，代表人物有順治召見的江南臨濟宗禪師憨璞懷聰、玉林通琇、木陳道忞等；通琇且被封為國師，道忞欽賜禪師。此輩“以帝王外護為榮”，“藉新勢力以欺壓同儕”，驕橫一時，協助清廷治理佛教，宣揚滿清統治的合法性，為士林所不齒，佛門正直僧人尤為憎惡。三是異端派，以大汕為代表，雖才情俱佳，然貪財勢利，交結豪紳巨賈，鮮衣華輿，時人目為“妖邪”。<sup>⑤</sup>然而，以大汕為代表的嶺南禪法具有俗世化傾向、三教合一觀念、禪淨一致理論與實踐、不忍忘世的情懷、富有商人氣息的風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越南佛教的走向。

據清人潘耒《救狂砭語》記載，大汕前往廣南還“多買少女為優伶”，號“祥雪班”，送之安南。將歌童兩人送彼主，“彼主嫌價重，遣還”。復派人之蘇州，“買優童十二人送往”。<sup>⑥</sup>姜伯勤先生認為這裏的“祥雪班”屬昆曲伶人，她們被送往廣南自然反映了對抗社會中伶人作為被壓迫者的苦難命運，但在客觀上，也使中國的昆曲藝術為廣南人士所認識，從而擴大了中國文化的影響。<sup>⑦</sup>

<sup>①</sup> 樊封，《南海百詠續編》卷二《長壽寺》。

<sup>②</sup> 樊封，《南海百詠續編》卷二《長壽寺》。

<sup>③</sup>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卷二十二（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第 1744 頁。

<sup>④</sup> 《大南實錄前編》卷八，顯宗甲午二十三年六月。

<sup>⑤</sup> 參見陳垣，《清初僧諍記》卷三《善權常住諍》；蔡鴻生，《清初嶺南佛門事畧》（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第 89-90 頁。

<sup>⑥</sup> 潘耒，《救狂砭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第 221、135 頁。

<sup>⑦</sup> 姜伯勤，《石濂大汕與澳門禪史—清初嶺南禪學史研究初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第 248-249 頁。



## 参考文献

- 繆荃孫輯，《元和郡縣圖志闕卷逸文》。  
《明實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  
張廷玉等，《明史》（中華書局，1974年）。  
正德《大明會典》。  
陳子龍等輯，《明經世文編》，中華書局，1962年。  
馬歡著、馮承鈞校注，《瀛涯勝覽校注》，中華書局，1955年。  
陳全之，《蓬窗日錄》，上海書店影印嘉靖刊本，1985年。  
姚虞，《嶺海輿圖》，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四庫全書本。  
黃佐，《廣東通志》，嘉靖十四年刊本。  
鄭曉，《皇明四夷考》，《吾學編》，四庫禁毀書叢刊本。  
王以寧，《東粵疏草》，中山圖書館據浙江圖書館傳抄本油印，1958年。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中華書局，1993年。  
屈大均，《廣東新語》，中華書局，1985年。  
張燮，《東西洋考》，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年。  
唐胄，《瓊台志》，上海古籍書店據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殘本影印，1964年。  
郭春震，《潮州府志》，嘉靖二十六年刊本。  
林希元，《欽州志》，上海中國書店影印天一閣藏嘉靖刊本，1961年。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清實錄》，中華書局，1986年。  
《清朝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  
趙爾巽等，《清史稿》，中華書局，1977年。  
《清史列傳》，上海中華書局，民國十七年。  
《中外地輿圖說集成》。  
《古今圖書集成》。  
潘耒，《救狂砭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範端昂，《粵中見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樊封，《南海百詠續編》，香港大東圖書公司，1977年。  
大汕著、余思黎點校，《海外紀事》，中華書局，1987年。  
潘鼎珪，《安南紀遊》，《安南傳及其他二種》，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六年。  
余縉，《大觀音堂文集》。  
《大南實錄前編》，橫濱有鄰堂出版，昭和三十六年。  
高春育等纂修，《大南一統志》，東京印度支那研究會景印維新三年刊本，昭和十六年。  
吳士連編輯、引田利章校訂，《大越史記本紀全書》，埴山堂反刻，明治十七年。  
鄭懷德，《嘉定城通志》，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  
武世營，《河仙鎮葉鎮鄭氏家譜》，戴可來、楊保筠校注，《嶺南摭怪等史料三種》，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  
陳佳榮、謝方、陸俊嶺，《古代南海地名彙釋》，中華書局，1986年。  
黃堯，《星·馬華人志》，香港明鑒出版社，1967年。  
許雲樵，《南洋史》上卷，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61年。  
許雲樵，《北大年史》，新嘉坡南洋編譯所，民國三十五年。  
許雲樵譯，《安南通史》，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1957年。  
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臺灣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  
陳序經，《越南問題》，嶺南大學西南社會經濟研究所，民國三十八年。  
陳荊和，《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香港中文大學新亞研究所，1964年。  
陳垣，《清初僧諍記》。  
姜伯勤，《石濂大汕與澳門禪史—清初嶺南禪學史研究初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99年。  
蔡鴻生，《清初嶺南佛門事畧》，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年。

-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
-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年。
-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上、中、下），東京東洋文庫，昭和三十四年。
- 木宮泰彥著、胡錫年譯，《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務印書館，北京，1980年。
- 大庭脩著、戚印平等譯，《江戶時代中國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杭州大學出版社1998年。
- D. G. E. 霍爾（D. G. E. Hall）著、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譯，《東南亞史》上冊，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 尼古拉斯·塔林（Tarling, Nicholas）主編、賀聖達等譯，《劍橋東南亞史》（I），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 Wolfgang Frangke,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Indonesia*, Hong Kong, CHEER ART SUPPLIER, 1988.
- 陳荊和，《朱舜水〈安南供役紀事〉箋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卷，1968年9月。
- 陳荊和，《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下），《新亞學報》第八卷第二期，1968年。
- 陳荊和，《關於“明鄉”的幾個問題》，《新亞生活雙周刊》八卷十二期，收入包遵彭主編，《明史論叢》，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
- 陳荊和，《河仙鎮葉鎮鄭氏家譜注釋》，《文史哲學報》第七期。
- 張奕善，《明代中國移民與東南亞回化的關係》，《東南亞史研究論集》，臺灣學生書局，1980年。
- 朱德蘭，《清初遷界令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年
- 鄭瑞明，《日本古籍〈華夷變態〉的東南亞華人史料》，吳劍雄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第二期，臺灣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2年
- 陳毓墀，《越南“明鄉人”及其會館》，臺北《廣東文獻》第二十四卷第四期，2001年。
- 牛軍凱，《安南庸憲貿易港的興衰》，《東南亞學刊》1999年第二期。
- 保爾·布德，《阮朝的征占南圻和中國移民的作用》，《南洋問題資料譯叢》1957年第四期。
- 岩生成一，《朱印船の貿易額について》，《史學雜誌》第五十九編第九號，東京大學文學部史學會，昭和二十五年。
- 李慶新，《明中後期廣東商民在南洋的活動》，張存武、湯熙勇主編，《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臺灣華僑協會總會，2002年。
- 李慶新，《明中期海外貿易的轉型與“廣中事例”的誕生》，南開大學、北京大學編，《鄭天挺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中華書局，2000年。

# Cantonese in Vietnam from 15th century to 17th century

Li Qingxin

**Abstract:** Vietnam was one of the oversea regions that Cantonese developed frequent mercantile activity and close connections. In the Ming period many Cantonese traded and lived in the Vietnam cities like Dongjing, Huian, Fuxian, and Xinzhou, and further expanded their business to Japan and many other Southeast Asian regions. They thu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maritime trade of Asia at that time. In the transitting period from Ming to Qing, Yang Yangdi, Chen Shangchuan, Mao Jiu and many other political Chinese immigrants entered Vietnam in a large scale and found their residence in Meiqiu of Nanqi, Bianhe and Hexian. The characteristic "mingxiang" (Ming's county) community and prosperous towns established by them made positive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progress of Vietnam. Cantonese, like Chinese from other areas, gradually joined the local society and become Huazu, a new minority of Vietnam.

**Key words:** Canton; Vietnam; trade; immigration; cultural exchange